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年
第一、二、三号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1)
李锐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时 的讲话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31 号)	(5)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的说明 张柏森	(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刘彦宁	(14)
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 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	胡仲秋(1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 的决定	(2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 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王 俭	(21)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 报告	徐力群(2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 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 议人员的决定	(2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议程	(26)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一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七次会议)
总号:266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32)
政府工作报告	咸 辉(3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47)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4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61)
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6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7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7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李 锐(7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84)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沙闻麟(85)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9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总号:26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时侠联(9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9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的决定	(10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101)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102)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10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104)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107)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0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109)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110)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	(1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1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11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23)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12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二号
(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总号:267**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目 录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128)
李锐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 的讲话	(1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32号)	(1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决定	(132)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 次会议议程	(140)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0 年
第三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十八次会议)
总号:268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1月4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七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副主任姚爱兴、左军、吴玉才、彭友东、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56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刘可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郑震,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有关文件,审议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通过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会议指出,对通过的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各有关方面要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好,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会议强调,即将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要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扬民主,务实高效、周密细致地做好组织服务和各项保障工作,全力以赴确保会议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开成一个汇聚建设美丽新宁夏磅礴力量的大会。

李锐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年1月4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顺利完成了各项任务。会议听取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决定了会议召开时间,审议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选举办法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等有关文件,审议并原则通过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为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做好了准备;会议还审议通过了1件法规,听取审议了1个专项工作报告和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

会议通过的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坚持和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新要求,对于我区防治水污染、保护水资源、保障水生态安全,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将发挥积极有力的引领、推动、规范和保障作用。各有关方面要学习宣传、全面落实好这件法规,切实履行法定职责,确保法规得到正确有效实施。

会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整改工作,提出要进一步拓展审计监督广度和深度,规范审计整改的督查检查、结果运用、责任追究,加大对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政策措施贯彻

落实情况的审计力度,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制度化长效化,督促有关部门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资金使用,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会议审议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对常委会一年来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工作报告稿表示赞成。大家指出,工作报告稿总结工作实事求是,提炼体会准确深刻,部署工作思路清晰,是一个站位高、内容实、比较成熟的报告。审议中大家对报告稿和常委会工作提出了一些意见建议,文件起草组要一条一条梳理,抓紧研究修改,按程序提请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

过去的一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依法履职,担当作为,开拓创新,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新成效。我们要充分认识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人大工作所取得的成绩,充分认识人大常委会不负代表重托、依法履职尽责所作出的努力,每一位常委会组成人员都尽

职尽责,积极主动工作,为此作出了积极贡献,在这里我向大家表示感谢!

新的一年,希望常委会各项工作有新的进步,也希望各位组成人员以新的精神状态投入到工作中去。召开人大常委会会议,是人大常委会行使职权的重要形式。为了更好地履职尽责,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我们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好做法,借鉴外省区的好经验,制定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若干规定,于2019年10月11日在第41次主任会议上研究通过。《规定》从做好会前准备工作、规范会议审议工作、严格会议考勤制度和做好会后落实工作四个方面对会议召开前各项准备工作和时间安排提出明确要求,对组成人员审议发言方式、发言时间做出具体规定,对会议考勤制度进行严格规范,对会后落实情况明确责任分工。这是提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质量的一个重要制度,常委会办公厅于去年12月2日印发,从今年1月1日起执行,希望各位组成人员、人大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部门,要认真学习并严格遵照执行,依法行使好职权,确保把每一次常委会会议都开成高质量的会议,不辜负自治区党委的信任,不辜负全区人民的重托。

即将召开的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是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自治区党委高度重视,全区人民十分关注,陈润儿书记专门主持召开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会议研究部署。会议将听取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和常委会工作报告,审查批准计划、预算,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和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开好这次大会,对

于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自治区党委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把全区各族人民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上来,齐心协力完成今年各项任务,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同全体代表一道,按照做好“三个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要求,全力以赴完成会议各项任务,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开成一个汇聚建设美丽新宁夏磅礴力量的大会。下面,我强调三点:

一是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是重要的政治性大会,我们要旗帜鲜明讲政治,始终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的主张意图和工作要求。

二是充分发扬民主,凝聚信心力量。尊重和保障代表的民主权利,营造求真务实的会议氛围,让代表围绕议题踊跃发言、献计献策。要善于正确集中,把握会议正确导向,引导代表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自治区党委的工作大局上来,把各项报告和议案审议好,把选举任务完成好,确保会议顺利圆满。要加强正面宣传报道,唱响主旋律,弘扬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团结一心、砥砺前行的良好氛围。

三是做好服务保障,保持良好会风。大会

秘书处已经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各项工作基本就绪。各有关方面要进一步加强协调沟通,抓紧最后时间再检查、再落实,务实高效、周密细致地做好组织服务和各项保障工作,确保

大会绝对安全、平稳顺利。要驰而不息改进会风,树立勤俭办会理念,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严肃会风会纪,注重抓细节、抓落实、抓监督,以清新会风展现优良党风政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1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 月 4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1 月 4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 第三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河流、湖泊、沟渠、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水行政、自然资源、卫生健康、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发展和改革、财政、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污染防治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和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纳入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水污染防治意识,鼓励开展水环境保护志愿服务,引导公众参与水环境保护,并对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八条 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再生水利

用、水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科学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推广应用。

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

第九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承担水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水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接到检举的部门应当依法受理、查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处理的部门查处。

第二章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循环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十二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

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

第十三条 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划的工业集聚区。

工业集聚区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

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确保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工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第十四条 接纳工业废水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当具备相应的处理能力并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工业废水进行预处理,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十五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在排污口建设取样井(口),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提供取样、监测等便利条件。

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的出水水质进行取样检测,发现被检测水质未达到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及时采取措施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等方式,鼓励、支持企业对工业废水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三章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十八条 城镇新区的开发和建设,应当因地制宜同步规划建设雨水收集和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实行雨水、污水分流。

老旧城区、城中村和城乡结合部等区域,应当逐步实施雨水、污水分流改造。

暂时不具备改造条件的区域,应当通过建设调蓄设施、增大截流倍数等措施,预防雨水、污水合流引起的溢流污染。

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

第二十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出水水质符合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排放标准。

已投入运行的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应当纳入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水环境保护目标考核体系。

第二十一条 鼓励城镇污水处理再生利用。住宅小区、单位内部的景观环境用水和其他市政用水应当优先使用雨水或者再生水。

第二十二条 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产生的酸液、碱液以及其他有毒有害废液,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和安全处置,不得排入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或者直接排入水体。

医疗污水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置。

第二十三条 处理处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当按照源头削减和全过程控制的原则,实现污泥的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或者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当安全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定期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章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和水污染防治要求,优化农村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强化农业的生态系统功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未覆盖的地区,应当分区域建设集中或者分散污水处理设施,收集和处理农村污水。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农村污水应当集中收集和处理。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加大资金投入,保障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政策扶持、资金补助、示范奖励等措施,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推进畜禽粪便、养殖废水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第二十八条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根据养殖规模和水污染防治需要,建设相应的水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畜禽养殖户应当建设防雨、防渗、防漏、防外溢的畜禽粪便、养殖废水收集贮存设施。

第二十九条 畜禽养殖废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用于农田灌溉的,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污染。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推广标准化水产养殖技术,预防和减少水产养殖对水环境的污染。

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使用饵料、药物,防止造成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水污染防治需要,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沿岸划定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农药、化肥的区域。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加强对生产、运输、销售、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的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禁止在河流、湖泊、沟渠、水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用农药的器械。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饮用水水源的保护,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检测设备,保障饮用水水源的安全。

第三十四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社会公布。

经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不得擅自调整。因饮用水水源功能发生变化、水质不能满足饮用水要求、饮用水水源安全受到威胁等原因,确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应当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五条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显的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禁止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的保护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稳定、持续的发挥水体净化功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量。

第三十七条 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黑臭水体整治计划,统筹推进城市和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 入黄河排水沟所在地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排水沟综合治理,减少入黄河排水沟的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入黄河排水沟沿线散居居民生活污水、垃圾的收集和处理应当纳入排水沟综合治理范围。

第三十九条 利用地下热水资源进行取暖、洗浴、水上娱乐等活动的,应当对尾水进行降温或者降低有害成分等处理,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水生态环境调查,制定修复方案,采取截污治污、清淤疏浚、湿地修复、生态保护带建设等措施,对水生态系统进行综合治理,保护和修复水生态。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生态环境、自然资源、水行政等部门建立健全水环境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实现对重点地区的有效监测。

第四十二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等部门,在河流、沟道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交界处设置地表水水质和水量监测断面,实时监测并定期发布监测信息。

河流、沟道上游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证出界断面水质达标。

第四十三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通过

书面核查、现场检查 and 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水污染隐患排查,防止突发水污染事件的发生。

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

第四十四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五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

第四十六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监测规范制定监测方案,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保存完整的原始监测记录和报告,并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七条 跨行政区域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相互配合,共享信息,协调跨行政区域水污染防治工作,预防和处置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事件。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四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隔离等应急措施,防止水污染物进入水体,并向事故发

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第四十九条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承担事故的处置和水环境修复责任,并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水环境损害发生后,自治区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以及其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与造成水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经磋商未达成一致或者无法进行磋商的,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五十条 鼓励水污染防治、市政建设等专业企业,通过委托管理、特许经营、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经营管理政府投资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自治区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和接纳标准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向雨水收集口排放或者倾倒污水、垃圾、粪便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

元以上两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擅自移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还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第五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水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五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水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水污染防治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
- (二)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
- (三)对水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
-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
- (五)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
- (六)应当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0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张柏森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决策部署，大力推进水环境治理，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全区水环境质量不断改善。随着工业化、城镇化发展，能源消耗持续增加，水污染防治压力不断加大，水污染防治工作中还存在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不到位、管网及配套设施建设不完善、部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不能稳定达标、部分入黄排水沟未达到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农业面源污染等问题，我区水污染防治任务依然艰巨。为落实自治区生态立区战略，依法治理水污染，保护水环境，制定《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六章五十五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明确了水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二是从工业、城镇、农业和农村等方面明确了具体的水污染防治措施；三是对饮用水水源地划定和保护、黑臭水体整

治、入黄排水沟治理和人工湿地运行维护作了细化规定；四是明确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水污染防治监测监管职责，建立了沟道治理补偿机制。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和有关问题的说明

《条例(草案)》是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在区内外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起草的。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书面征求了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自治区有关部门的意见，并到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宁东基地进行了立法调研。同时，认真研究并吸收了自治区、各市、县(区)政协及政协委员关于入黄排水沟整治的意见建议。综合各方面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全面审查、修改。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第4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条例(草案)》。

(一)《条例(草案)》的起草思路。一是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生态立区战略，将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融入立法全过程。二是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水环境质量改善责任，

推进工业园区、城镇、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统筹推进入黄排水沟治理,保护黄河母亲河。三是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基础上体现地方特色,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较为原则的内容细化和具体化,对已经明确规定的一般不作重复性规定。

(二)关于行政管理体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水环境质量负责,同时结合《宁夏回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对生态环境、水行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等部门监督管理职责予以明确。

(三)关于防治措施。按照“水污染治理的关键措施是减排”的思路,主要制定了以下措施:一是新建排放重点水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符合相关产业规则的工业园区。二是鼓

励、扶持企业加大资金投入和技术研发,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进行深度处理,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三是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四是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强化农业生态系统功能,控制和减少农业和农村水污染物排放。五是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提升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的监管能力。

(四)关于监管制度。一是严格按照“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建立完善建设项目水环境准入制度。二是建立污染源、水环境质量、水量和水位监测网络,加强污染的监测预警。三是强化督察考核,对履行水环境保护职责的情况进行督察、对交界断面水质开展考核,建立了沟道治理补偿机制。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开展了立法调研,并征求了政协委员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研究提出初步修改建议。2019年12月23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二十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删除条例草案第二章和第三章中节的标题,按照内容的逻辑关系重新分章并设置章标题,文本结构上不再设节。(见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草案第四条中关于政府水环境质量责任的规定不够

准确、全面。据此,建议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产业结构,完善政策措施,统筹城乡水污染治理,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保护和改善水环境质量。”同时,增加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相关职责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条、第五条)

三、为了落实最严格的水环境保护制度,强化水环境保护考核评价对政府行为的引导作用,根据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六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保护水环境人人有责,应当加强对水污染防治的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据此,建议增加政府引导公众参与水污染防治,单位和个人有义务保护水环境、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

的行为进行检举,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完善公众参与程序的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七条、第十条、第四十五条)

五、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解决水污染防治问题,需要发挥科技支撑的作用,同时,还应鼓励吸纳社会资本共防共治。据此,建议增加关于支持水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科技研究和先进适用技艺的推广应用,以及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水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水污染防治项目的支持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八条)

六、为了保证工业废水应收尽收,防止不同类型工业废水混合排放对水环境造成污染,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不得稀释排放”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二条。

七、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草案第十三条中关于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雨污分流改造的规定,实施难度大,不便于实际操作。据此,建议遵循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的原则对本条内容进行修改。(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八条)

八、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第三十九条关于禁止在黄河沿岸设置排污口的规定表述不够严谨、准确。据此,建议修改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黄河干流、支流设置排污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

规定批准设置的除外。”(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

九、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应当对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的职责作出规定,确保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实效。据此,建议增加关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过书面核查、现场检查 and 自动监测等方式加强对水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以及被检查对象应当予以配合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四条)

十、为了加强和规范流域水污染联合防治和综合治理,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条例草案中增加跨行政区域河流、湖泊、沟渠、水库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联席会商制度的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七条)

十一、为了充分发挥法律的刚性约束作用,增强对违法排污行为的震慑力,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依据行政处罚法、水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建议对条例草案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和第五十四条的内容进行修改。同时,增加对未达标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预处理排放工业废水、造成水污染事故的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以及经复查,对继续违法排放水污染物或者拒绝、阻挠复查的行为可以进行按日计罚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和第五十九条)

十二、条例草案第九条、第十条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一款和第三款、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七条、第三

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有的条款内容与其他条款重复,有的条款规定不够规范、合理,还有个别条款的规定事项不属于本条例调整范畴。据此,建议删除。

此外,还作了一些文字技术方面的修改和

章序、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4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胡仲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8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主要领导多次听取审计工作汇报。自治区党委审计委员会专门研究审计整改工作，以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文件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进一步落实审计整改责任，完善审计整改机制，提高审计整改质量和效率。咸辉主席亲自抓审计整改，主持召开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要求有关单位深入分析原因，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以问题整改推动工作落实。各有关单位认真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将审计查出问题纳入检视问题清单，加强分析研究，制定方案，逐项落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审计整改监督管理责任，及时指导、督

促被审计单位抓好整改落实，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审计机关严格落实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加强跟踪检查，促进问题整改到位。截至目前，要求整改的五大类 61 项问题，已完成或基本完成整改 56 项，整改落实率 91.8%。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预算分配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自治区财政厅加强预算分配管理，未及时下达的 8.7 亿元自治区本级代编预算资金已全部分配下达；未及时分配使用的 1.85 亿元财政存量资金已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二)针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还需改进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强管理，截至目前，闲置债券资金 8.61 亿元，已支出 7.11 亿元，其余资金调整使用；未及时安排使用的 3.34 亿元市县置换债券结余资金，已用于化解政府债务。

(三)针对预算执行效率还需提高的问题，有关部门通过修订制度、加强审核等措施，规范预算管理。未按时分配下达的 1.27 亿元部门代

编预算资金已下达或结转使用;闲置的项目结转资金 1.38 亿元已支出 9200 万元,其余资金收回财政或调整使用;已上缴结余专项资金 567.77 万元,收回资金 78.71 万元。

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落实“放管服”、减税降费政策还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按照规定,退还信用承诺保证金、建筑工程劳动保险费、企业多缴税费等 3893.15 万元。

(二)针对稳就业政策执行还不严格的问题,有关市县追回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的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补贴 107.47 万元;修订完善有关制度,对涉及 1175 人的不准确劳务输出等信息重新核实填报。

(三)针对乡村振兴项目还需加快推进的问题,有关市县加快项目进度,结转结余的 2.29 亿元专项资金已全部支出,未竣工项目已完工。

三、自治区“三大战略”相关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创新驱动发展能力还需提升的问题,有关开发区(工业园区)通过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引进高新技术企业等措施,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采取兼并重组、破产拍卖等措施处置“僵尸企业”119 家;关停或引导技术改造限制类企业 54 家;调整使用闲置专项资金 2532 万元;3 个低成本化改造项目加快推进。

(二)针对扶贫政策和资金管理有待加强的问题,有关县区积极整改,规范惠农补贴资金管理,将要求纳入“一卡通”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的资金全部通过“一卡通”发放和国库集中支付;未及时发放的 260.44 万元农业支持保护补

贴已发放或上缴财政;收回重复享受的危房改造补贴 47.9 万元;11 个进度缓慢扶贫项目已完工。

(三)针对环境保护项目实施有待加快的问題,有关开发区(工业园区)认真整改,3 个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已开工建设,其他 6 个项目正在进行可研、环评等工作;2 个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行;通过拆除生产线、引进新产业等措施引导 11 家企业淘汰落后产能。

四、重大民生项目和资金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资金闲置问题依然存在的问题,有关市县通过偿还贷款、加快项目进度等已使用闲置贷款和专项资金 5.48 亿元。

(二)针对安居工程住房分配使用不够规范的问题,有关县区加强管理,已追回违规享受的保障资金 5.65 万元,腾退和分配空置公租房 520 套。

(三)针对项目建设进展缓慢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强组织协调,概算投资 4.01 亿元的 2 个项目已竣工验收,发挥效益。

(四)针对建设项目管理还不到位的问题,有关单位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明确工程款支付各个岗位审核责任、程序和考核标准;积极沟通协调,对工程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五、企业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一)针对落实有关政策不到位的问题,有关企业加快“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进度,涉及 148 个小区的未按期开工的“三供一业”维修改造工程已全部开工建设;积极压缩管理层级,通过合并等方式清理 7 家三、四级子公司。

(二)针对经营决策不规范的问题,有关企

业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决策,盘活使用闲置专项资金 2.55 亿元;通过重组合并、严格投资管理、加大清欠力度等降低资产负债率。

(三)针对会计信息不真实的问题,有关企业加强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报表合并范围,计提坏账准备。

综合上述情况,2018 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成效显著。有关单位分配下达、统筹盘活、追回退还资金 34.72 亿元,加快实施项目 51 个,健全完善制度 71 项,追责问责 36 人,促进了政策落地生效、项目加快实施、资金规范使用。

目前,由于项目选址、僵尸企业处置等原

因,5 个问题正在进行整改。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审计整改责任,继续加大整改力度,确保整改任务完成。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的指导和监督,认真落实审议意见,进一步抓好审计整改工作,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在银川召开。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王 俭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4名，预留5名，出缺4名。

2019年11月27日，由吴忠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党委原常委、纪委书记，自治区原监察委员会主任许传智调离我区。2019年12月17日，由固原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厅长王少林交流到辽宁省工作。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许传

智、王少林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自治区党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原副主任于霆，因严重违纪违法，2019年12月27日，银川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依法罢免了其自治区人大代表职务。根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于霆的代表资格终止。根据选举法的规定，于霆担任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撤销。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1名，预留5名，出缺7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20年1月4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徐力群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我向本次会议报告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筹备情况，请予审议。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决定。为了确保会议顺利举行，根据地方组织法、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组织部的意见，提出了大会日程草案和各项名单草案及选举办法草案等。1月3日上午，自治区党委常委会研究并同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筹备事项的请示。3日下午，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名单草案、选举办法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等各项会议文件，决定提请本次会议审议后，提交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预备会议、全体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

一、关于大会召开的时间

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于2020年1月11日(星期六)至15日(星期三)在银川召开，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本次会议将作出召开时间的决定。

二、关于大会的日程

(一)1月10日(星期五)上午，代表报到；下午3时，在悦海中心会场举行预备会议，选举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表决会议议程草案，表决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二)正式会议安排4天半(1月11日至15日上午)，共举行三次全体会议，六次主席团会议。

11日上午9时，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

13日下午3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人大常委会和法院、检察院工作报告，通过大会选举办法；

15日上午9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选举，举行宪法宣誓仪式，表决各项决议

草案,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讲话,大会闭幕。

其他时间安排代表分团会议、代表团会议和主席团会议。

三、关于大会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

(一)大会主席团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在二次会议的基础上作个别调整,由 57 人组成。石泰峰、盛荣华、李健 3 名同志代表资格终止,不再提名为主席团成员。建议新提名 5 名同志为主席团成员人选:陈润儿(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艾俊涛(自治区党委常委、纪委书记),李金科(自治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部长),石岱(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杨建玲(宁夏气候中心研究员)。

(二)主席团常务主席

建议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人选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润儿,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自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石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6 名副主任和秘书长组成,共 10 人。

(三)全体会议执行主席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由主席团常务主席担任执行主席(10 人)。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由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陈润儿,自治区政协主席崔波,自治区党委副书记姜志刚,主席团成员中不是常务主席的自治区党委常委和代表团团长人选担任(14 人)。

(四)议案审查委员会

建议人选与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没有变化,主任委员建议人选为彭友东同志,由 11 人组成。议案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承担具体

工作。

(五)大会秘书处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设秘书长 1 人,建议人选为李锐同志。副秘书长人选建议为徐力群、房全忠、郑震、沈凡、杜银杰、宋世文、杨洪 7 名同志。

根据工作需要,大会秘书处设会风会纪监督组、组织组、新闻组、总务组、保卫组、信访组、联络组、会务组、秘书组、简报组等工作组,在大会秘书处领导下开展工作。

四、关于大会筹备的其他事项

(一)主席台就坐人员

大会主席团成员;不是主席团成员的自治区在职省级领导干部;离退休的历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领导同志;各民主党派和自治区工商联主要负责同志。

(二)列席会议人员

不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的在宁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负责人,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工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自治区党委政府派出机构、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各人民团体负责人,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中央驻宁和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设区市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三)选举办法草案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

办法草案规定,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实行等额选举,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选举,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

(四)表决议案办法

建议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的方式进行,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式表决;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全体代表或主席团成员的过半数赞成通过。

(五)代表提交议案截止时间

建议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12时。

(六)代表团组建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组建6个代表团,即银川市、石嘴山市、吴忠市、固原市、中卫市代表团和部队代表团。除部队代表团外,其他代表团各设若干分团,按县级行政区域组建。

(七)会场和代表团驻地安排

大会全体会议安排在宁夏人民会堂,预备会议、各代表团和分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主席团会议安排在悦海会议中心和宁夏人民会堂。各代表团驻地安排在悦海宾馆。

五、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报告(稿)篇幅约7600字,共两部分。第一部分坚持从党的领导及开展立法、监督、代表、自身建设等方面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时总结了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必须把握的4条原则。第二部分从5个方面提出了今年的主要任务。报告(稿)起草过程中,反复征求并采纳了各方面的意见,不断修改完善。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建议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锐代表常委会向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

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常委会本次会议之后,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基本就绪,大会可以如期举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人员的决定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政府组织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不是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代表的下列人员,列席和邀请列席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一、列席大会人员

(一)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和组成部门负责人;

(二)在宁的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二、邀请列席大会人员

(一)自治区纪检监察机关、党委工作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二)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负责人;

(三)自治区党委政府派出机构、人民政府

直属(特设)机构及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外办事处负责人;

(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六)各人民团体负责人;

(七)中央驻宁单位负责人;

(八)中央驻宁和区属国有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

(九)不是自治区人大代表的设区的市市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主持日常工作的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十)出席政协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的委员。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月4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修改稿)

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的报告

三、审议关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草案)

四、审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的报告

六、审议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三次会议有关文件、名单草案等(议程草案、日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草案、副秘书长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执行主席分组名单草案、表决议案办法草案、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草案、选举办法草案),决定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或主席团会议决定、选举

七、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八、决定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列席人员

九、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丁 鹤 马利君 马 林 马春杨 王天林
 王兆元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赟 刘彦宁
 刘 京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沈 凡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拓兆功 罗忠诚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 洁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蒙旺平 冀永强
请 假：马士林 王永耀 王 玮 高 波 谢俊杰 丁学仁
 于 霆 蒋元德

陈润儿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闭幕时的讲话

(2020年1月15日)

自治区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经过全体代表和与会同志的共同努力，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今天就要胜利闭幕了。会议期间，各位代表肩负全区人民重托，满怀高昂政治热情，发扬当家作主精神，共谋宁夏发展大计。这是一次高举旗帜、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民主团结、风清气正的大会，是一次鼓劲加油、催人奋进的大会，必将进一步激励全区人民，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把建设美丽新宁夏的各项事业推向前进。

这次大会选举我担任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我深感使命光荣、责任重大，定当竭尽全力推动宁夏发展，矢志不渝造福宁夏人民，决不辜负党中央的信任、决不辜负老百姓的重托。我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我将忠诚履行职责，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高质量抓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始终坚持依法决策、依法履职、依法办事；我将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奋斗目标，时刻把人民群众的冷暖放在心上、把人民群众

的忧乐装在心中、把人民群众的甘苦记在心间，始终忧民之忧、乐民之乐、为民之为；我将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终身课题，加强党性修养，锤炼意志品格，严格廉洁自律，始终保持政治本色。

时光引领发展的脚步，岁月铭刻奋斗的足迹。刚刚过去的一年，是宁夏发展进程中奋斗进取的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全区广大干部群众齐心协力、顽强拼搏，攻坚克难、真抓实干，付出了辛勤汗水，收获了丰硕成果，经济运行稳中提质，民生事业积极发展，民族团结持续巩固，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奠定了坚实基础。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在历届党委领导下，几套班子共同打下的坚实基础上接续奋斗的结果，是各级人大和“一府一委两院”勇于担当作为的结果，是各位代表和全区人民奋力拼搏的结果。

成绩属于历史，未来更需努力。展望今年和今后一个时期，我们要承上启下、继往开来，乘势而上、再谋发展，必须矢志不渝地朝着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为我们指引的方向、确立

的目标奋勇前进。2016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深刻阐明了关乎宁夏长远发展的一系列方向性、根本性、战略性问题,科学阐明了“新时代建设一个什么样的新宁夏、怎样建设新宁夏”这一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特别是总书记明确要求我们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着力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着力巩固和发展党的执政基础,努力实现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这是对宁夏最明确的定位、最全面的阐述、最精准的擘画,是新时代宁夏各项事业发展的行动指南。前不久召开的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就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出了安排部署。我们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坚定担当光荣历史使命,以不破楼兰终不还的昂扬斗志、不用扬鞭自奋蹄的前行动力、不到长城非好汉的必胜信心,展示新作为、开创新局面、续写新篇章。

牢记嘱托、担当使命,必须高举伟大思想旗帜。旗帜指引路径,旗帜引领方向。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是引领新时代、迈向新征程的伟大旗帜。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取得的一切成就都来自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指引。我们要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根本遵循,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让这一伟大旗帜在宁夏大地上高高飘扬。要夯实真学这个基础。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必读篇”、跟进学习“最新

篇”、深入学习“宁夏篇”,与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起来,从中学立场、学观点、学方法,找题目、找思路、找答案,提高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筑牢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基石。要抓住真信这个核心。切实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真正对这一光辉思想坚信不疑、忠贞不渝,真正把这一光辉思想注入灵魂、化为行动,始终在思想上拥戴核心、政治上维护核心、行动上紧跟核心,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坚持真用这个根本。时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来检视工作、校正偏差,自觉把宁夏的工作放到全国大局中科学谋划、推动落实,确保各项工作符合中央要求、切合宁夏实际、顺应群众期待,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我们宁夏的生动实践,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宁夏干部群众的自觉行动,使宁夏各项事业发展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不断前进。

牢记嘱托、担当使命,必须凝聚人民群众力量。我们的事业是人民的事业,我们的根基在人民、血脉在人民、力量在人民。只有把全区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充分发挥出来、调动起来,才能汇聚起建设美丽新宁夏的昂扬之志、奋进之势、磅礴之力。要始终坚持人民群众的主体地位。我们每一个党员干部,都要

想到自己是人民公仆、人民的勤务员,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每一项工作安排,都要不忘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群众是真正的英雄,注重发挥人民群众的主人翁作用;每一项发展成果,都要坚持把群众的评价和满意度作为衡量检验的重要尺度,真正做到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一切发展成果都由人民共享。要充分激发人民群众的创造精神。坚持问政于民、问需于民、问计于民,把基层当课堂、拜人民为老师,向能者求教、向智者问策,认真总结群众的新实践、新创造,积极推广基层的好经验、好做法,在与人民群众同心同德、同心同向、同心同行的奋斗中,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大力弘扬守望相助时代风尚,继续发挥好我们宁夏各民族团结的光荣传统,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着在一起,形成心往一处想、智往一处谋、劲往一处使的强大合力。要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切身体察人民群众“柴米油盐”的烦恼,“衣食住行”的困难,“甜酸苦辣”的倾诉,紧盯群众关切的热点难点,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千方百计办好一批民生实事,想方设法解决一批民生难事,着眼长远抓好一批民生大事,努力让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质量更高、成色更足。特别是要聚焦脱贫攻坚,持续发力防松劲,严把标准防闯关,巩固成果防返贫,把短板补得再扎实一些,把基础打得再牢靠一些,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让宁夏人民生活得更幸福更美好。

牢记嘱托、担当使命,必须紧紧扭住发展要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宁夏地处西部,发展不足仍是最大的实际”。我们宁夏许多问题的现象、本质是发展的问题,许多矛盾的方面、主

要是发展的矛盾,许多不足的差距、关键是发展的差距。发展是解决问题的必由之路,是化解矛盾的根本之策,是社会祥和的基础之举。我们要紧紧扭住发展第一要务,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定力,强化发展举措,用发展的思路、发展的办法,破解发展中的难题、争创发展上的优势。要践行新理念。把新发展理念作为新时代抓发展的行动指南,作为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的思维方式,作为检验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尺度,全面整体把握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实践要求,坚定不走老路的决心,提升少走弯路的本领,把注意力集中到解决各种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上。要探索新途径。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转型升级,认真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聚焦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方向,向创新驱动要动力,向改革开放要红利,向优化环境要效率,加快推进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不断优化产业结构、产能结构、产品结构,让新动能逐步挑起大梁,让旧动力不断焕发生机,下好转型发展先手棋,抢占转型发展制高点,全面提高经济整体竞争力。要聚力新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努力让宁夏的天更蓝、地更绿、水更美,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要坚持“稳”字当头、积极进取,全力抓好稳增长各项政策落实,多措并举稳运行、多点支撑稳投资、多向发力稳就业、多管齐下防风险,确保经济运行始终保持在合理区间、宁夏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牢记嘱托、担当使命,必须弘扬务实苦干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伟大梦想不是等得来、喊得来的,而是拼出来、干出来的。一切机遇只有在实干中才能把握,一切难题只有在实干中才能破解,一切愿景只有在实干中才能实现。我们要大力弘扬务实苦干的精神,变“给我冲”为“跟我冲”、“给我上”为“跟我上”,把心思集中在“想干事”上,把胆识体现在“敢干事”上,把能力展现在“会干事”上,把目标落实在“干成事”上,以苦干实干出实绩,以出力出汗换出彩。要坚守矢志不渝的执着。功崇惟志、业广惟勤。实现既定目标,完成各项任务,必须拿出绳锯木断、水滴石穿的执着和韧劲,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干。尤其是我们各级领导干部,要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对作出的每一条决策都要盯着落实,对布置的每一项任务都要盯着抓实,对承诺的每一件事情都要盯着办实,绝不能虎头蛇尾、半途而废。要秉承敢于担当的勇毅。攻坚如同登山,上去了就是一片坦途,退一步可能一落千丈。推动高质量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每一项工作,都有一连串压力,都有一大堆难题,都有一系列障碍,必须大力发扬斗争精神,坚定不

移往前干,义无反顾向前冲,勇于承担责任,敢于较真碰硬,知难而进、迎难而上、克难前行,聚焦重点难点,盯住堵点卡点,发起冲锋、炸掉碉堡、攻下山头,踏平坎坷成大道。要保持永不懈怠的进取。当前,我区正处在爬坡过坎、滚石上山的关键时期,任务异常艰巨、时间非常紧迫,一刻也不能放松,一天也不能耽搁。必须击楫奋进、激流勇进,崇尚快节奏、追求高标准,以只争朝夕的紧迫感、争创一流的使命感,对部署安排的每一项工作,对事关群众的每一件事情,都用心想、积极抓、主动干,决不让机遇从自己身边溜走,决不让工作在自己手中延误,以实际行动拼出一番新天地、干出一番新气象。

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我们将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消除千年绝对贫困问题,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这是时代赋予我们的责任与担当,更是我们留给历史的光荣与自豪。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前行,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主席咸辉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目标任务和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区各族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

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始终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真抓实干,进一步奋力追赶,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

政府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 咸 辉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一年，是极不平凡、极不寻常的一年。面对国内外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强化“六稳”举措，加快高质量发展，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各项工作，坚定信心、砥砺前行，保持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良好势头，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全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23.6亿元，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

增长7.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8%；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4412元、增长9%，其中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为34328元和12858元、增长7.6%和9.8%。原州、海原、同心、红寺堡4县(区)可望脱贫摘帽，109个村脱贫出列，10.3万贫困人口脱贫，贫困发生率由3%下降到0.47%，脱贫攻坚战迈出了关键性步伐。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多措并举稳增长，发展质量稳步提升。沉着应对持续加大的下行压力，加强月调度、季分析，制定高质量发展意见，实施“创新驱动30条”“降成本30条”等措施，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预计新增减税降费141亿元，投放纾困基金25.8亿元，新增贷款420亿元，清理拖欠民营和中小企业账款96.5亿元，大幅降低了实体经济成本。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政府隐性债务下降22%，企业信用风险、非法集资等得到妥善处置，房地产去库存周期保持在11个月以内，守住了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强东

西部科技合作,实施科技创新“五大行动”“人才18条”,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50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1.3%左右,区域创新能力由全国27位提升到23位。培育“专精特新”企业122家,整治“散乱污”企业425家,淘汰落后产能409万吨,新能源装机突破2000万千瓦,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占比分别达64%和13%,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6%。加快园区改革创新和低成本化改造,吴忠金积工业园跻身国家绿色园区行列,宁东基地成为西北第一个产值过千亿元的化工园区、位列全国第6。建设高标准农田149万亩,粮食生产实现“十六连丰”、总产373万吨,特色优势产业占到了农业总产值的87.4%。完善促消费政策措施,特色旅游、软件信息、电商零售等实现两位数增长,现代金融、商贸物流、健康养老等快速发展,西夏区、沙坡头区成功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50%。扎实开展“项目提质增效年”活动,宝丰焦炭制烯烃、隆基单晶电池、银西高铁、包银高铁、乌玛高速等加快建设,泰和对位芳纶、伊利绿色智能一期、银川国际航空港综合交通枢纽、宁夏老年大学等全面建成。特别令人振奋的是,宁夏首条高铁银川至中卫高铁的开通运营,圆上了全区人民期盼多年的高铁梦。

(二)治理环境优生态,城乡面貌大幅改善。落实“生态立区28条”,继续深化蓝天碧水净土“三大行动”,认真整改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扎实推进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严格落实五级河(湖)长制,黄河宁夏段出境断面连续两年保持Ⅱ类优水质。PM_{2.5}、PM₁₀浓度分别下降5.9%和14.9%,地

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87.9%,森林覆盖率达15.2%。加快银川都市圈一体化,推进固原海绵城市建设,全区新型城镇化快速发展。建成智慧城市管理系统20个,开建地下综合管廊62.3公里,改造老旧小区59个、棚户区7507套,新增停车泊位7.4万个。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8%,城镇化率提高到59.8%。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大棚房”清理。建设美丽村庄132个、美丽小城镇20个、特色小镇12个,改造危窑危房3.8万户,新建卫生户厕11.8万座,新改建农村公路1700公里,乡村环境更加靓丽。

(三)深化改革扩开放,动力活力明显增强。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文件,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全区每天新增市场主体300多家。工程建设领域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宁东基地降成本促实体经济发展经验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推行“不见面、马上办”改革,上线运行“我的宁夏”App,600多个事项实现“指尖办”,3200多个事项可以“掌上查”,网上政务服务能力连续两年排名全国第11位。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基本完成,区属国有企业混改比例达33.7%。实施“引金入宁”计划,出台支持企业“上市10条”,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宝丰能源主板上市,融资结构日趋优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试点进展顺利。复制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154项,获批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聚焦经贸合作,高水平举办第四届中阿博览会,参会人数、签约项目均创新高。深入开展“高质高效招商引资年”活动,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1438亿元、增长

13.8%，实际利用外资增长 17.2%。积极参与陆海新通道建设，常态化运行中卫—中亚、石嘴山—俄罗斯等国际货运班列。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 1000 万人次，跨入千万量级大型机场行列。

(四)完善服务促均衡，社会事业全面发展。围绕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举办了“同升一面旗、同唱一首歌”等系列活动，营造了共庆祖国华诞、共享祖国荣耀、共铸复兴伟业的浓厚氛围。扎实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超过 80%，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稳步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步伐加快，部区合建宁夏大学、共建宁夏医科大学进展顺利。加快建设“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县域综合医改试点成效明显，银川市、石嘴山市国家城市医联体启动建设，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疾病应急、医疗救助制度实现全覆盖。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创排更多精品力作，秦腔现代戏《王贵与李香香》荣获文华奖，与广播剧《闽宁镇》一同被授予“五个一工程”优秀作品奖。成功举办自治区第十五届运动会、第九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重大赛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健身成了城乡群众的新时尚。

(五)统筹兼顾惠民生，人民福祉持续增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将 75% 的财政资金用于民生事业，办成了一批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实事好事。加大脱贫攻坚力度，深化闽宁扶贫协作。累计投入各类扶贫资金 101.6 亿元，“两不愁三保障”存量问题全部清零，建档立卡户饮水安全问题基本解决。落实就业优先政

策，城镇新增就业 7.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 以内，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连续 15 年调增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标准，连续四年调高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标准，持续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医保、低保、专项救助标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现省级统筹。加强重要农产品保供稳价，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1%。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公众安全感不断提升。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工作连续三年国家考核为优秀等次。强化食品药品监管，以“四个最严”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民族团结、宗教和顺、社会和谐的局面进一步巩固。银川市、石嘴山市成功创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组建了五级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军地合力做好退役军人工作的典型经验向全国推广。人民防空、应急管理、地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工作不断加强。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统计、档案、参事、文史等工作又有新进展。妇女儿童、青年、老龄、残疾人、红十字、慈善等事业实现新发展。尤其令人欣喜的是，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一期工程开闸供水，180 万群众喝上了安全甘甜的黄河水。

(六)改进作风提效能，自身建设不断加强。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始终，全面加强政府党组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工作安排。认真执行重大事项向党委请示报

告、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提请自治区党委研究重大事项 47 件,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制定、修改和废止地方性法规 29 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208 件、政协提案 429 件,办复率均达 100%。深入推进“七五”普法,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扎实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全年文件精简 41.3%、会议减少 35%、“三公”经费压缩 6%。集中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信访总量下降 20.9%。从严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之以恒纠治“四风”问题。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审计监督、财政监督,规范公共资源交易,严查违纪违法案件,有效惩治群众身边的“微腐败”。强化督查激励和效能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给予奖励,对工作消极应付的严肃问责,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落实力进一步提升。

回望过去一年,我们用汗水浇灌收获,以实干笃定前行,付出了辛劳,收获了果实,取得的成绩来之不易。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自治区党委正确决策的结果,是自治区人大、政协监督支持的结果,凝结着新时代全区奋斗者的心血和汗水!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各族人民,向支持政府工作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向全区广大工人、农民、知识分子、干部和各界人士,向中央驻宁单位、驻宁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表示衷心感谢!向支持宁夏改革发展稳定的中央和国家部委、兄弟省(市、区)、港澳台同胞、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

事非经过不知难。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区发展还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需求增长放缓,部分企业经营困难,投资下滑幅度较大,项目接续严重不足。二是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资源环境约束趋紧,创新驱动能力不强,新旧动能转换不快,发展质量效益亟待提升。三是风险隐患不容忽视,一些重点行业企业金融风险防控不确定因素较多,有的市县(区)债务化解难度加大。四是民生领域还有薄弱环节,城乡居民增收压力较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不高。五是政府自身建设仍需加强,个别地方和干部中还存在不想为、不敢为、不会为的问题。等等。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重大、影响深远。

当前,我国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我区仍处于大有可为、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经过新中国成立 70 年,特别是改革开放 40 多年的艰苦奋斗和不懈努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了巨大跨越,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更加坚实。随着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一系列国家重大战略、重大政策的深入实施,我区发展将迎来十分难得的机遇。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决心,保持战略定力,一起砥砺奋进,一起攻坚克难,就一定能够让梦想变成现实,以实干赢得未来,开创宁夏更加美好的明天!

今年政府工作总体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6.5% 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2% 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 左右，城镇和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 和 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5% 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 3%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幸福不会从天而降，梦想不会自动成真。实现上述目标难度不小，需要付出艰苦努力。我们必须稳中求进狠抓发展。坚定不移抓好发展第一要务，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该稳的坚决稳住，让稳的基石更加坚实，该进的积极进去，让进的鼓点更加有力，努力实现经济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我们必须把握关键优化治理。坚定不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深层次问题、结构性矛盾、体制性障碍，把显著的制度优势转化

成实际的治理效能。我们必须紧扣目标补齐短板。坚定不移把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围绕这个目标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盯住这个任务定思路、想办法、增措施，坚决啃下硬骨头，奋力完成硬任务，确保全面小康得到人民认可、经得起历史检验。我们必须坚守底线防范风险。坚定不移树牢底线思维、强化风险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把握主动权、下好先手棋，守好三条生命线，不断推动我区高质量发展乘风破浪、行稳致远！

为此，要着力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一）聚焦扩大有效需求，着力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坚持稳投资、扩消费双轮驱动，充分挖掘市场潜力，释放内需，稳定预期，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狠抓精准有效投资。强化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稳增长必须稳投资的理念，投量投向投效并重，建设管理运营齐抓，确保投资平稳运行。高效率建设项目。今年，自治区确定重点项目 80 个，完成投资 500 亿元以上。大力实施 120 万吨煤制烯烃、41 万吨锂电材料、日产 2000 吨高端液态奶等重大产业项目，着力推进包银高铁、中兰高铁、宝中铁路中宁至固原段扩能、银昆高速太阳山至彭阳段等重大交通项目，加快建设固海扩灌更新改造、清水河流域城乡供水、引黄灌区绿网提升等农林水项目，切实抓好宁夏美术馆、银川中医院等社会民生项目，以项目大建设助推经济大发展。高标准服务项目。实行领导包抓、清单管理、奖补激励等措施，及时协调解决项目用地、审批、资金等具体问题，确保早开工、早建成、早见效。完善重点项目督查考核

办法,签约项目抓落地,落地项目抓开工,开工项目抓进度,力争每一个项目都能成为新的增长点。高水平谋划项目。紧盯国家政策取向,结合“十四五”规划编制,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生态环境保护、交通电力设施、农村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谋划实施一批补短板、增后劲、惠民生项目,充实区市县项目库,争取更多项目进入国家盘子,形成梯次推进、接续跟进的项目建设局面,确保持续投资有抓手、长远发展有后劲。高质量招引项目。压实市县(区)招商引资主体责任,强化部门服务保障职责。完善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机制,适当降低部分基础设施项目资本金比例。支持市县(区)立足优势特色高效招商,鼓励园区围绕集群发展精准招商,引导企业依托产业链配套招商,注重发挥商协会作用,吸引更多民间资本投向实体经济。全年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增长10%。

力促消费扩容提质。顺应消费升级趋势,实施扩消费行动计划,解决影响消费的重点难点问题,带动服务业发展提速、比重提高、水平提升。用好服务业引导资金,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大力发展商贸物流、现代金融、信息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扶持发展医疗健康、养老托育、文化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新培育5个现代服务业聚集区。加快建设全域旅游示范区,提升景区品质,丰富产品供给,开发生态游、休闲游等业态,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全年旅游收入和游客人数均增长20%以上。培育假日经济、绿色消费、品质消费,促进线上线下消费融合。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和城市商圈,发展农村电商,完善流通体系,助推现代消费向农村

延伸。实施质量强区战略,打击制假售假行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让广大群众愿意消费、放心消费。

稳定企业生产经营。巩固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稳定煤炭供应,扩大电力直接交易规模,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进一步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全年降低实体经济成本100亿元以上。强化政银企协同联动,健全政府融资性担保体系,综合运用政府投资基金、风险补偿基金、纾困基金等措施,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小微企业和“三农”的信贷支持,全年新增贷款600亿元以上。启动大企业梯度培育计划,用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扩大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范围,新增“升规上限”企业100家。实行区市县三级包抓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企业制度,紧盯骨干龙头和停产减产企业,加强运行监测预警和要素保障,尽最大可能帮助他们纾难解困、提振信心、加快发展。

(二)聚焦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落实“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大力转方式、调结构、换动能,进一步夯实高质量发展的基础。

加快制造业发展。瞄准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实施产业集群培育工程,优化产业、产能、产品结构,构建多点支撑、多业并举、多元发展的产业新体系。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推动传统产业“老树发新芽”。深化工业对标十大行动,抓好重点技改项目100个,新培育制造业领军企业15家、“专精特新”企业100家,力促电力、冶金、有色、建材、

纺织等提层次、强实力。推动新兴产业“小苗成大树”。发展工业互联网,助推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培育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20 家,力促新能源、新材料、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等快成长、上规模。推动数字经济“领跑新赛道”。支持银川中关村双创园、石嘴山网络经济园、中卫西部云基地等高水平发展,培育软件服务、5G 商用等业态,加快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等应用,力促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大发展。

加快园区优化升级。强化园区主阵地作用,扩增量与调存量两手抓,扩规模与提效益两促进,进一步强壮实体经济筋骨。优化园区功能布局。完成开发区总体规划修编,突出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打造集中度高、竞争力强的特色产业基地。强化宁东基地与太阳山园区等一体化发展,打通煤化工、石油化工、现代纺织产业链条,建设国内领先的现代煤化工基地。推动园区创新发展。统筹运用资金扶持、综合奖补等激励措施,引导企业向园区集中、资源向园区聚集,大幅提升园区的服务力、吸引力和聚合合力。推进园区低成本化建设。加大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提高园区亩均投入产出效益。有效整治“散乱污”企业,分类处置“僵尸企业”。推行产业绿色化改造、资源循环化利用、企业清洁化生产,打造经济转型升级的强大引擎。

加快科技创新步伐。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为高质量发展插上科技的翅膀。健全财政创新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出台高新技术企业扶持政策,用好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科技后补助资金等,实施重点研发项目 100 个,培育科技型企业 100 家,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强度达到 1.4%。建设区域创新体系,

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整合优化各类创新资源,攻克一批关键技术,建设一批重点实验室及基地,转化一批应用成果,推动产学研用深度融合、融通创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严厉打击侵权行为。完善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落实股权激励、科技奖励等政策,真正把企业、科研单位,特别是广大科研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出来,让他们既有科技创新的成就感,又有成果转化收益的获得感。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强化用才育才引才举措,用好本土人才,培养实用人才,引进紧缺人才,建设独具特色的西部人才高地。

(三)聚焦全面小康目标,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紧盯底线任务,打好重点战役,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确保实现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把短板补得更扎实,把基础打得更牢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西吉县脱贫摘帽、剩余 1.88 万贫困人口脱贫,如期实现现行标准下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抓好产业扶贫“六大行动”,建好用好扶贫车间、扶贫产业园区,让有条件的贫困户至少有一个增收产业、有劳动力的贫困家庭至少有一人稳定就业。综合运用教育、医疗、金融等组合政策,切实做好大病患者、丧失劳动能力等特殊群体兜底保障,为贫困群众吃下“定心丸”。坚持扶贫与扶志扶智相结合、输血与造血同发力,深化闽宁对口扶贫协作,推进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开展“百企帮百村”行动,让贫困群众有信心脱贫、有能力致富。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解决相对贫困长效机制,有效防止返贫和新的

贫困。适时开展“回头看”，不断巩固脱贫成果，全面小康路上不落一户、不少一人。

确保实现污染防治阶段性目标。坚持方向不变、力度不减，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深化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四尘”共治，打赢蓝天保卫战。推进城市建成区集中供暖及散煤治理，加强施工扬尘、柴油货车、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完成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80%，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继续巩固改善。推进“五水”同治，打好碧水保卫战。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严格保护饮用水源地，稳定消除劣V类水体。加快实现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达标，黄河流域水质优良比例稳定在73.3%以上。加强“六废”联治，打好净土保卫战。实行土壤环境质量分类管理，综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处理，规划建设一批垃圾焚烧、危固废集中处置、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优化环境治理方式，对企业既要依法依规监管，更要主动帮扶指导，推动环境质量持续向好。

确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按照“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要求，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强化市县（区）举债偿债主体责任，对债务风险红色等级地区实行限制措施。实施政府债务全口径动态监测，坚决遏制增量，有序化解存量。加强金融综合监管，强化风险预警管理，稳妥处置重点企业信用风险，有效防范地方法人银行、交易场所、民营企业经营风险，重拳打击非法集资、金融诈

骗、套路贷等违法金融活动。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加强保障性住房供应，释放改善性住房需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四）聚焦生态宜居建设，着力推动区域一体化发展。立足全境位于黄河流域的实际，严格空间规划管控，统筹生产、生活、生态功能，推动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加快形成特色鲜明、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新格局。

加强生态系统保护。坚持共同抓好大保护、协同推进大治理，保护好黄河流域生态安全，保障好母亲河长治久安。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加强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建设森林、湿地、流域、农田、城市五大生态系统。全年营造林120万亩以上，治理荒漠化土地90万亩、水土流失800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达到15.8%。改革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健全市场化、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完善资源有偿使用、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办法。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城、以水定人、以水定地，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鼓励农业节水有偿向工业、城镇用水转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利用上线，筑牢祖国西北重要生态安全屏障。

优化区域发展布局。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实施银川都市圈协同发展规划，推进城际交通、信息通信等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发挥银川市的龙头作用，带动石

嘴山市、吴忠市、宁东基地融合发展,增强都市圈的承载力、辐射力。支持固原市建设区域中心城市、中卫市建设区域物流中心和全域旅游城市,打造带动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出台促进一体化发展的政策措施,因地制宜培育县域特色产业,壮大县域整体实力,提高城镇集聚能力,高标准建设美丽小城镇 20 个、特色小镇 12 个。全面取消城区人口落户限制,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城镇化率再提高 1.5 个百分点。

提升城市治理水平。下足“绣花”功夫,建设智慧城市,优化建管体系,推动城市内涵式、集约型、绿色化发展。推进地下综合管廊、海绵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实施停车场、充电设施、热力燃气等市政补短板项目,新建一批街头绿地、小微公园、城市绿道,改造老旧小区 242 个、棚户区住房 5300 套,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2%。发展公共交通,优化交通组织,提倡绿色出行。科学管理城市,消除管理盲点和死角,让城市生活更加美好。

(五)聚焦乡村全面振兴,着力补齐“三农”领域短板弱项。落实“四个优先”,推进“五大振兴”,夯实农业农村基础,让农业更强、农村更美、农民更富。

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坚持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完善现代农业产业、生产、经营体系,把农业资源优势尽快转化为经济效益。发展高效种养业,做大做强优质粮食、现代畜牧、瓜菜、枸杞、酿酒葡萄等特色优势产业,加快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依托产业化龙头企业,培育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农产

品精深加工,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 68%。建设国家级农业高新区,升级“老字号”,开发“原字号”,壮大“宁字号”,让“五大之乡”品牌更加响亮。健全农技推广体系,主要农作物机械化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分别达到 80% 和 60%。落实“米袋子”“菜篮子”负责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大兴农田水利,启动引黄现代化生态灌区建设,新建高标准农田 90 万亩,大幅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发展创意农业、观光农业等,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让农民在融合发展中分享更多收益。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注重历史传承,尊重群众意愿,科学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避免千村一面。以“一村一年一事”为抓手,全面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短板,建设美丽村庄 50 个。加强公共服务配套,改造农村卫生户厕 10 万座、农村危窑危房 1.08 万户、抗震宜居农房 2.5 万户,实现危窑危房动态清零。实施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 500 公里,新改建通村达组公路 300 公里。推进“互联网+农村饮水”工程,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 90%。发挥村规民约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让塞上农村既有乡愁记忆、田园风光,又有现代文明、舒适生活。

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促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进一步激活农村长期沉睡的资源。实施“引凤还巢”工程,鼓励各类人才返乡创业,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建设。培养更多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的新

型农民,让他们在乡村振兴的广阔天地中,创造更多财富,实现人生价值。

(六)聚焦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以制度建设为重点加大改革力度,不断创新政策、优化服务、强化落实,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市场主体添活力,为高质量发展增动力。

建设营商环境高地。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1+16”政策文件,完善配套措施,实现政务服务便捷高效、法治保障公平公正、市场竞争规范有序。深化放管服改革,紧盯企业和群众办事的堵点难点痛点问题,最大限度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简化企业开办和注销程序,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基本实现“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优化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推广多评合一、多图联审,推动施工许可、水电气暖报装、不动产登记等事项便利化。建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提升“我的宁夏”APP应用水平,加快实现“一窗全办、一网通办、容缺先办”。完善信用监管体系,探索“互联网+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全覆盖。开展营商环境第三方监测评价,实施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营商环境优不优,一定要让企业和群众来评判!

推进市场化改革。围绕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水、电、气等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缩减政府定价项目范围。启动国资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推进产权结构、治理结构、组织结构改革,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完善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和内控体系。完成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企业改革,实现经营性资产集中统一监管。理顺各级政府财

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注重开源节流,大力培植税源,不断增强财政“造血”功能。加快投融资模式创新,推动政府融资平台市场化转型。发展普惠金融、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支持发行企业债、公司债,争取再有1-2家企业上市,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支持民营企业发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意见,研究出台具体措施,进一步激发民营企业活力和创造力。坚决清理各类歧视性规定和做法,大幅放宽市场准入,保障民营企业依法平等使用资源要素、公开公平公正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按期完成民营企业账款清欠,决不能“新官不理旧账”,决不能增加新的拖欠。实施企业家素质提升工程,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民营企业改革创新、转型升级、健康成长。建立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和投诉机制,构建亲清政商关系。下功夫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问题,让广大企业家安心搞经营、舒心办企业、放心谋发展。

(七)聚焦融入一带一路,着力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主动服务和融入“一带一路”,加快建设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以全方位开放助力高质量发展。

完善开放体制机制。复制推广自贸区经验做法,探索开展相关改革试点,争取国家支持设立中国(宁夏)自贸区。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制度,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丰富完善国际贸易“单一

窗口”功能,全面实施进口“两步申报”改革,继续压缩整体通关时间,加快形成与国际标准相衔接的贸易投资制度,建设更高水平的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打造开放载体平台。深化经贸务实合作,提升中阿博览会等平台功能,拓展领域,提高实效,扩大影响力。推动银川综合保税区与河东国际机场融合发展,培育建设临空产业集聚区。发挥各类口岸作用,加快银川国际公铁物流港建设,申建铁路一类口岸。加密国际国内航线,提高航班直达率,加快融入全国高铁网,构建高效便捷的综合交通体系。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提高宁夏国际货运班列运行效益,发展公铁联运、铁海联运模式,打造国际物流聚集区和西北地区重要物流中心。

提升开放型经济水平。统筹走出去、引进来,扩大对外合作交流。做好外贸综合服务,引导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跨境电商、服务贸易、服务外包等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完善支持外资企业服务体系,加大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领域开放力度,吸引外商来宁投资兴业。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战略对接,密切与周边省区的合作共赢,积极承接东中部产业转移,大力发展加工贸易,推动我区开放发展迈上新台阶。

(八)聚焦保障改善民生,着力优化公共服务供给。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让老百姓享受更好服务、得到更多实惠。

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就业是最大的民生。完善支持创业就业政策措施,全年城镇新增就

业 7.2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0 万人,努力让城乡居民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服务,做好城市低收入者、下岗失业人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购买公益性岗位 1 万个,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加大援企稳岗力度,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稳定企业就业岗位。深化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新就业形态和灵活就业。实施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提质“三年行动”,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左右,有效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

拓展增收致富渠道。增收是群众的期盼。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和企业工资指导线,推广工资集体协商和集体合同制度。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措施。完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补贴制度,提高基层工作人员待遇。强化以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医疗机构收入分配自主权。落实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稳定工资性收入,保证转移性收入,挖掘财产性收入,扩大经营性收入,千方百计让城乡居民的“腰包”越来越鼓、日子越过越好。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教育是民族的希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推进“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建好用好教育大数据平台,实现在线互动课堂、数字校园全覆盖,推动优质教育资源向线上汇聚、向基层下沉。提高城镇小区配建幼儿园比例,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超过 50%,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1%。全面消除城镇学校大班额,补齐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短板,新建改建城市中小学和乡镇学校校舍 35 万

平方米。加快高中阶段教育普及,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 93%。推进部区合建宁夏大学,支持宁夏医科大学、宁夏师范学院建设行业特色高校。深化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支持特殊教育发展。开展中小学教师减负专项整治,建立良好的教育治理生态,让教师潜心教书、静心育人。

守护广大群众健康。健康是幸福的保障。实施健康宁夏行动,让群众就医更方便、健康有保障。提升“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水平,加快区域医疗中心和医联体建设,全域医疗健康信息专网接入所有村卫生室,山区 9 县(区)所有乡镇配备智能辅助诊疗系统。深化县域综合医改,优化分级诊疗制度,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做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高基层诊疗服务能力。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打击欺诈骗保行为。开展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扩大使用品种范围,切实降低药品价格,减轻群众用药负担。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妇幼健康和生育服务,加强儿童和青少年近视防治。抓好重大疾病防控,免费筛查新生儿 48 种先天遗传代谢疾病,免费开展城镇低保和农村适龄妇女“两癌”筛查,对患病妇女每人补助 1 万元。落实全民健身计划,完善健身步道、足球场地等公共体育设施,促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

发挥社保兜底作用。社保是民生的底线。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要求,扎实抓好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等工作,扩大覆盖范围,提升保障水平,构建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推进全民参保计划,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基本完成划转部

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收统支。继续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标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分别提高 5 元和 40 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年再提高 760 元,惠及全区所有低保对象和 60 岁以上参保老人。做好失独家庭、困境儿童、残疾人关爱服务,孤儿养育津贴每人每月再提高 200 元,对全区建档立卡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对 0-6 岁残疾儿童开展康复救助,为 3.2 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围绕居家养老,鼓励发展社区养老服务,推进医养康养结合。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联动机制,确保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今年,聚焦群众所需所急所盼所愿,突出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能完成,自治区本级统筹安排财政资金近 80 亿元,全力办好就业创业、文化教育、医疗健康、社保救助、城乡环境、农村公路等 10 个方面的民生实事。我们一定要把这些实事办实、好事办好,真正办到老百姓的心坎里!

(九)聚焦共建共治共享,着力提高社会治理能力和水平。牢固树立大社会观、大治理观,努力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切实维护政治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强化核心价值观引领。贯彻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深化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弘扬良好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打造基层文化阵地,强化精品文学艺术创作,促

进文化产业发展,弘扬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提振精气神。改造提升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和示范点 385 个,开展“送戏下乡”等演出 3000 场次。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和西夏陵申遗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繁荣哲学社会科学,发展新闻出版、广播电视、参事、文史和档案等事业。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加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做实社区网格化、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探索“互联网+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推动社会治理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实现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推广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畅通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健全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宁夏。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强化预测预警预报,建设专业化应急救援力量,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落实“四个最严”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制度,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防范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活动。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双拥共建、人民防空工作,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做好民族宗教工作。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不懈开展马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构建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深化民族团结进步创建,铸牢中华民

族共同体意识,促进交往交流交融,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群众血脉。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坚决治理宗教领域突出问题,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区各族人民共居共学共事共乐,手足相亲、守望相助,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汇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三、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各位代表,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权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是新时代加强政府建设的总体要求。我们必须坚持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创新行政方式,提高行政效能,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始终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一以贯之加强政府系统党的建设。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不折不扣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准确落实自治区党委各项工作安排,切实做到令行禁止、政令畅通。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请示报告制度,坚持民主集中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确保政府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始终做到依法行政。持续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履行职责、行使权力、开展工作。围绕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

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完善政府权责清单,厘清政府和市场、政府和社会的关系,让“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共同发力。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高度重视司法、舆论、社会监督。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做到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推行科学民主立法,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让法治成为政府工作的鲜明底色。

始终做到实干为民。深入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完善联系基层、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始终同人民群众想在一起、站在一起、干在一起。强化市县(区)政府主体责任,压实部门职能责任,靠紧干部岗位责任,主动到改革发展的一线、急难险重的前线,推动工作、解决问题、抓好落实。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实现政务数据开放共享。探索扁平化管理模式,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推进政府治理转型。强化实干实践实绩导向,大力精文减会,改进调查研究,统筹督查检查,让基层干部轻装上阵。完善激励机制,用好效能考核指挥棒,旗帜鲜明为实干担当者撑腰鼓劲,对懒政庸政者追责

问责。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公务员队伍,凝聚奋进新时代、争创新业绩的强大合力。

始终做到清正廉洁。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之以恒纠正“四风”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强化过“紧日子”思想,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取消不必要支出,从严控制新增支出,确保把每一分钱都用在刀刃上。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岗位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坚决惩治各类腐败行为,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切身利益问题,始终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

各位代表,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真抓实干,进一步奋力追赶,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

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过去的一年，是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关键之年。面对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的复杂局面，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深入实施三大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较好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

“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完成进度符合预期。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积极发挥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叠加效应，通过落实减税降费、降成本、纾困、清欠、化解债务风险、改善融资环境等综合措施，全力以赴稳增长。初步核算，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748.48 亿元，增长 6.5%，增速比全国高 0.4 个百分点，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279.93 亿元，增长 3.2%；第二产业增加值 1584.72 亿元，增长 6.7%；第三产业增加值 1883.83 亿元，增长 6.8%。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 10%左右，增速比全国高 10 个百分点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7.8 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79.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低于控制目标 0.76 个百分点。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4412 元，增长 9%。其中，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7.6%、9.8%，实现年度预期。加强价格调控，做好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低于控制目标。投资结构持续优化，制造业和工业技

术改造分别增长 10.8%、17.2%，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80 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累计预计完成投资 570 亿元，投资完成率比 2018 年提高 20 个百分点。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取得重要进展，包银高铁宁夏段全线开工，银西、中兰高铁加快建设，银川至中卫段高铁开通运营。银百高速加快建设，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泾源至华亭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都市圈西线供水工程银川段建成通水。

(二)产业结构持续优化。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 50%。优质产能不断提升，粮食生产实现“十六连丰”，枸杞、草畜、酿酒葡萄、瓜菜等农业优势特色产业比重达 87.4%。工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淘汰落后产能 409 万吨，新培育 11 家智能化工厂、19 家数字化车间，制造业增长 9.9%。国能宁煤、共享集团、力成电气、吴忠仪表、银川隆基硅等优质产能加快释放。产品结构不断优化，绿色有机及地理标志农产品达到 377 个，中宁枸杞、盐池滩羊、宁夏大米、中卫硒砂瓜等 8 个品牌入选全国 300 个特色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动车组铝合金枕梁可替代进口、高端控制阀实现国产化，西北首条对位芳纶生产线投产运行。

(三)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创新对高质量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不断提升，区域创新能力综合排名从全国第 27 位升至第 23 位。东西部科技合作持续深化，组织实施东西部科技合作项目 147 项，形成了一批重要成果。成功研制世界最大年产 2000 万吨智能综采输送装备，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径流式电除尘器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环保蓝天奖。新一代气化技术“神宁炉”获全国创新创业新能源及节能环保

组冠军。超大口径调压装置关键控制阀应用于中俄东线天然气管线。渗水地膜穴播技术应用杂交谷子亩产突破千斤。国内首座百万间接空冷智慧电厂投运。创建 5 个自治区高新区。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新培育 10 家自治区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区，新入库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5 家，新组建各类自治区创新平台 77 家。宁夏技术市场入库各类科技成果 9 万多项。新增各类国家级“双创”载体 6 家、各类自治区级“双创”载体 30 家。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 亿元，建成创业孵化基地 173 个，新增创业实体 1.3 万家。

(四)区域协调统筹推进。出台了《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实施方案》，编制了《银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启动了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前期研究和相关规划编制。银川都市圈 23 项年度工作扎实推进，建成典农河至沙湖旅游公路、红崖子黄河大桥等跨区域项目，三市城区公交一卡通实现互联互通，开通 4 条城际公交。组建新材料、化工、先进装备制造 3 个产业联盟。乡村振兴深入实施，建设美丽村庄 132 个、美丽小城镇 20 个、培育创建特色小(城)镇 12 个、改造农村危窑危房 3.8 万户，3 个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通过国家认定。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65%的村庄生活垃圾有效治理，完成改厕 11.8 万户，川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66%，比 2018 年提高 16 个百分点。利通区评为全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激励县荣誉称号。

(五)生态环境改善明显。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狠抓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六盘山、贺兰山、罗山自然保护区 634

处人类活动点全部完成整治。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实施引黄灌区平原绿网造林绿化提升、六盘山降水量400毫米以上区域造林绿化、南华山外围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提升等重点工程,全区完成营造林138万亩,森林覆盖率和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15.2%、56.2%。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深入实施,地级城市空气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7.9%。PM_{2.5}、PM₁₀平均浓度分别下降5.9%、14.9%。黄河干流宁夏段出境断面保持在Ⅱ类优水质,地表水劣Ⅴ类水体实现“清零”目标。全面落实耕地质量提升行动,创建化肥减量示范区85个。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全面推广清洁生产、倡导绿色生产生活,建成国家级绿色园区6家、绿色工厂9家、绿色数据中心1家,宁东基地评为全国石化行业绿色园区。新能源装机规模突破2000万千瓦,占全网统调发电总装机容量的41.2%。

(六)改革开放扎实推进。出台自治区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明确了主攻方向和重点任务。出台优化营商环境“1+16”政策文件,推出了187项改革措施,并推进全面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不见面、马上办”取得显著进展,90%以上实现“网上办”。新增市场主体9.8万户,累计达到62.3万户。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持续推进,年内新增5家,总数达到259家。财税金融改革稳步开展,推动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转移支付制度进一步完善。深化农村土地“三权分置,两权抵押”改革,新增确权面积7.3万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获国务院第六次大督查通报表扬。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取得新进展。获批设立中国(银川)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国

际贸易“单一窗口”开通货物申报、税费办理等14项功能。银川河东国际机场旅客吞吐量突破1000万人次,跨入大型机场行列。宁夏至中亚国际货运班列稳定运行,开通宁夏至蒙古至俄罗斯国际货运班列,与重庆、广西等13省区市签署合作共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框架协议。成功举办第四届中国—阿拉伯国家博览会。

(七)共享发展稳步提升。脱贫攻坚取得关键性进展,红寺堡区、同心县、原州区、海原县可望脱贫摘帽,109个贫困村出列,减贫10.3万人,贫困发生率下降到0.47%。打造扶贫示范村150个、建成扶贫车间306个。1.3万名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全部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全覆盖。教育事业取得新进展,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覆盖面达到80%，“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扎实推进,率先在全国以省为单位建成面向各级各类教育的资源和管理平台,97%的班级配备数字化教学设备。城镇320多所优质学校与乡村640多所薄弱学校结对帮扶,优质教育资源随网线下沉到乡村。健康宁夏建设稳步推进,大力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自治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上接国家级医疗单位30家,区内接通医疗机构242家,构建起覆盖到乡村的五级远程医疗服务体系。宁夏老年大学建成投入使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建工作位居西部前列。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向城乡低保、特殊群体发放价格临时补贴4764万元。开展零就业家庭精准帮扶,购买城镇公益性岗位4629个。实施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和“展翅行动”,发放稳岗补贴9500万元。固原

市被列为国家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

总体来看,经过全区上下的不懈努力,2019年我区经济保持平稳增长,社会事业全面发展,重点工作扎实推进,在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取得以上成绩实属不易。同时,我区经济社会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和矛盾仍较突出。一是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发展层次偏低、产业布局偏散的问题依然突出,实体经济困难依然较多,部分行业企业生产活动和新订单量减少,企业扩大生产和投资信心有所减弱,稳投资的任务仍然艰巨。二是经济结构性矛盾突出。新兴动能增势较快但支撑不足,资源化、重型化、单一性特征依然明显。资源环境消耗仍处上限,能源消费量持续增长,污染物排放量大、环境风险高隐患多,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居全国前列。三是风险隐患不容忽视。财政收支和金融风险压力大。部分市县政府债务风险较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及刚性支出保障压力大。个别企业债券存在风险隐患。四是民生领域还有薄弱环节。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较重,个别小康监测指标完成还有难度。城乡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仍较突出。居民增收渠道不宽。

二、2020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和目标建议

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决胜之年,做好2020年工作意义重大。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的部署,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的要求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

十九届四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努力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6.5%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左右,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以上,城乡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7%和7.5%;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主要约束指标是:现行标准下剩余的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全部摘帽,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1.4%,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控制在0.093人以内,万元生产总值能耗下降3%左右,万元生产总值二氧化碳、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进高质量发展,在以上目标的基础上,结合宁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统计监测目标体系和“十三五”规划目标,2020年计划新增了19项预期目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增长 7.5%，城乡居民收入比小于等于 2.7，规上工业企业资产负债率低于 60%，恩格尔系数低于 30%，每千老年人口养老床位数超过 35 张，平均预期寿命达到 76 岁，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超过 2.86 人，劳动年龄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0.8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15 万人以上，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超过 90%，森林覆盖率达到 15.8%，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度达到 56.5%，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到 38.2%，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数实现 100%，万元生产总值用水量降至 170 立方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进一步提高，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0%，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保持在 80%，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完成国家考核目标。

三、2020 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任务

（一）坚持稳字当头，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巩固、增强、提升、畅通的方针，进一步细化落实六稳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发挥财税、金融、产业等政策叠加效应，形成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合力。

创新和完善宏观调控。强化高质量发展目标引领，围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任务，持续加强月度经济监测分析，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动态评估、调整和完善政策措施，把握好调控的方向、重点、力度、节奏和时机，加强总量性指标和结构性指标统筹，增进调控目标之间的综合平衡，努力实现最优政策组合和最大整体效果，巩固“稳”的局面，保持“进”的态势，确保经济增长 6.5% 左右。稳定社会预期，提升宏观调控预期引导和管理能力，加强政策意图宣传，提高政策透明度；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对市场、公众和社会预期进行正面引导，稳定市场主体生产经营信心。扎实做好自治区“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总结评估，加强与国家规划的衔接，加强对指标测算、要素配置、区域布局、政策导向、项目安排的研究，积极推进国土空间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和市县规划的衔接，高质量编制自治区“十四五”规划纲要，增强发展信心。

深挖市场需求潜力。开展“十四五”重大项目谋划年活动，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现代化产业体系、乡村振兴、高质量基础设施保障体系等领域，做实“十四五”重大项目库。进一步发挥政府投资和专项债资金补短板扩内需的撬动作用，切实增加有效投资，在投资结构持续优化的基础上，保持投资平稳运行。健全重点项目实施机制，实行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推动用地、能耗控制等指标向重点项目倾斜，建立专班协调推进落实。加快包银高铁、银川都市圈西线供水、天然气储备、5G 基站等项目建设，加快构建综合交通网、现代水网、信息技术支撑网，完善高质量基础设施保障体系。培育发展先进制造业和改造提升传统制造业，加快集成电路大硅片、单晶硅棒、尼纶基材等一批新材料、化工、装备制造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工业投资 750 亿元以上，其中制造业投资 500 亿元以上。加强城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 5.23 万户、443 万平方米改造任务，改善老旧小区居住环境。发挥促进消费体制机制联席会议机制作用，积极培育、拓展消费新增长点。加大服务业引导资金对传统商贸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传统零售企业由商品销售为主向商品+服务转变，着力破解“消费外流”困局。挖掘汽车

消费潜力、支持夜间经济和假日经济发展。降低企业流通成本费用,全面落实工商用电同价政策。鼓励大型商业综合体进驻社区,做强做实“家门口便利店”,主动参与网络销售竞争。加快农村流通体系建设,完善流通服务网络,推进电商与快递、邮政协同发展。

抓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和强化稳就业举措,加强定期监测分析,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实现城镇新增就业7.2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70万人的预期目标。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10万人次左右,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支持企业在乡村兴办生产车间、就业基地,增加农民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完善应对预案,优化援企稳岗扶持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好拖欠农民工工资联合惩戒机制作用,统筹解决农民工欠薪问题。

(二)打好三大攻坚战,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全力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精准脱贫、污染防治、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三大攻坚战。

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巩固加大财政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打好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贫困群众持续增收、易地扶贫搬迁群众稳定脱贫、教育医疗住房综合保障、贫困地区基础设施补短板5场硬仗,落实好产业增收、就业创业、金融扶贫等措施,如期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西吉县摘帽攻坚任务。发挥好以工代赈资金“赈”的作用,加强消费扶贫工作统筹协调。巩固脱贫成果,稳定扶贫政策,探索建立解决相对贫困的长效机制。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排查“三落实”“三精准”“三保障”突出问题,加

强返贫监测预警,及时将返贫人口和新生致贫人口纳入帮扶。

深入推进污染防治。全面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整改,建立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打赢蓝天保卫战,强化煤炭消费总量控制,严格项目节能审查,强化约束性管理。能源消费指标向能耗低、产出高的项目、产业和地区倾斜配置。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比2015年下降12%和11%。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持续巩固典农河、沙湖、星海湖、固原五河精准治理成果,抓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落实污水收费政策,狠抓工业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加快推进固原、中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项目建设。加大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力度,化肥、农药利用率达到4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和农用残膜回收利用率分别达到86%、85%。

标本兼治防风险。把主动防范风险、积极化解风险作为稳增长的重要任务,为高质量发展创造健康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强化重点风险监测研判预警,加强系统排查、源头防控,建立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风险防控体系。采取“8个一批”举措,积极化解债务存量,遏制债务增量,确保总量不增大、风险不加剧。坚决防止因项目资金“留缺口”“不闭合”造成新的债务和工程欠款,杜绝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边清边欠”“清完又欠”等现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开展风险预警监测,梳理问题楼盘、问题项目、问题工程,厘清债权债务关系,掌握风险处置主动权。坚持“房住不炒”定位,落实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市县主体责任,因城施策、分类指导,巩固房地产市场去库存成效,支持刚性

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大非住宅去库存力度。制定宁夏能源安全储备实施方案,完善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安全储备制度,分解落实地方能源安全储备任务。加强应急能力建设,提升应急救援专业化能力,推进公共消防设施建设。坚决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推动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

(三)推动转型升级,走出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把创新摆在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纵深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坚持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目标,加大创新投入,搭建创新平台,形成优质高效和多样化的供给体系。

推动全方位创新。以科技创新为引领,深化东西部科技合作,深入推进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争取与广东、湖南等省市及天津科技大学、华东理工大学等高校建立科技合作关系,带动更多创新资源向我区集聚。完善科技型企业梯级培育体系,制定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全面提升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推进产业重大科技攻关行动,实施大型民用客机航空子午线轮胎、3D打印医用人體植入钽金属骨骼、生物酶法制骨明胶等科技项目,努力突破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瓶颈。以制度创新为核心,加快建立归属清晰、权责明确、保护严格、流转顺畅的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切实保护民营企业和企业家合法财产。持续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以业态创新为支撑,加快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和区块链等信息技术应用与推广,发挥促进数据共享、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协同效率作

用,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和经济社会融合应用。以模式创新为基础,围绕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进度,在扩大信贷支持规模的基础上,加强投贷联动、股权融资、债券融资、融资租赁、银团贷款以及自治区国有投资集团资源的协同运用,扩大非信贷资金投入规模。加大“金融+”融资对接力度,建设线上融资对接服务平台,开展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扩大保险资金投资规模,优化资金供给结构。

促进高效种养殖业提质增效。调整优化粮食结构,发展优质粮食,压减籽粒玉米,扩大优质果蔬、优质饲草等经济作物种植。推进现代畜牧转型升级。抓住有利时机,扩大肉牛、肉羊、生猪等畜禽养殖规模,肉牛、肉羊规模化养殖比例分别达到47%、54%。稳步推进枸杞标准化基地建设,优化区域布局,筑牢宁夏枸杞“话语权”。做优做强贺兰山东麓葡萄产业园区,葡萄种植面积稳定在57万亩。以冷凉蔬菜、硒砂瓜为主,加大高标准蔬菜生产基地建设,瓜菜面积稳定在300万亩以上。实施奶业振兴计划,奶牛存栏稳定在60万头,打造全国重要的优质奶牛、优质奶源和优质高端乳制品生产基地。加快农产品物流和冷链体系建设。加大金融支农力度,扩大农产品政策性保险范围。实施特色产业品牌工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主要农产品质量检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农产品加工产值与农业总产值达到1.8:1。加快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建设农机农艺融合示范园区15个,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0%。

促进先进制造业融合创新。推进宁东基地与苏银产业园、灵武马家滩、吴忠太阳山一体化

发展,优化生产力布局。加快释放煤炭先进产能,加大煤炭组织调运力度,保障煤炭持续稳定供应。推动现代煤化工向下游高端精细化工产品延伸,推动氢能产业试点示范和产业化应用。支持高性能对位芳纶、新型稀土磁性材料、集成电路大硅片等一批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等重点项目,培育打造行业领军企业和“单项冠军”。加快光伏单晶硅棒向硅片、电池片、组件产品延伸,积极引进锂电池隔膜、电解液、电池系统集成等项目,延伸新材料产业链。培育20个自治区首台(套)技术装备产品、14家(个)制造业行业领先示范企业(产品)。

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在化工、冶金、有色、建材和纺织等传统产业领域,引导企业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为指南,瞄准行业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助推企业增强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强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支持企业运用工业互联网技术实施智能化改造、绿色化升级,开展网络化协同、个性化定制。依法依规推动传统产业淘汰落后产能,积极化解过剩产能。把单位面积投入强度和产出效率作为衡量工业园区产业层次、集约化水平的重要指标,加大园区闲置用地的处置力度。研究制定处置“僵尸企业”政策措施,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步伐,为先进产能腾出发展空间,使资源、生产、消费等要素相匹配相适应。

促进现代服务业提档升级。发挥服务业引导资金的示范引领作用,优化生活性服务业和社会化服务的供给结构,打造高中低各层次服

务消费载体。支持分享经济、体验经济、创意经济、平台经济等新经济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建设。推动西部云基地、中关村产业园等协同发展,积极推动美利云、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等中卫云基地大数据中心项目建设,争取服务器达到40万台。推动软件信息产业提质增效。开展30个左右服务业品牌化和标准化试点项目,提升服务业品牌创建、标准实施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释放旅游、文化、体育、健康、教育等领域消费潜力,加大对养老育幼、家政服务等领域民生服务领域短板的支持力度,增加有效供给,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四)统筹城乡山川,推动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以统筹城乡发展是关键,提高要素资源的空间配置效率,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制定差异化考核办法,增强发展的整体性和协调性。

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组织谋划实施水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土地综合整治、污染防治等一批重大项目,编制《宁夏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实施规划》,力争将我区更多项目和重大举措列入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推动黄河流域产城融合、人水和谐、高质量发展。沿黄地区重点提升产业发展素质、城市建设质量,提高人口承载力、辐射带动力,形成全区经济增长的动力源。中南部地区、六盘山生态经济区重点加强生态保护,发展特色种养等,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布局。

加快银川都市圈建设。认真组织实施《银

川都市圈建设协同发展实施规划》，建成国道110大武口至暖泉段改建等项目，三市所有县区实现城市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加快推进西线、东线、中线供水工程，共建高效安全节约的“供水圈”。发挥产业联盟作用，联合建设关键共性技术研发推广平台，培育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编制宁东—马家滩—太阳山一体化发展规划，支持共建产业园区。建立都市圈市长联席会议制度，解决执行层面存在的问题，发挥好银川都市圈建设奖补资金、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引导撬动作用，引导生产要素合理流动。

深入推进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出台《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的实施方案》，大力推动财税、金融、产业、土地、人才、帮扶等中央扶持政策落地。立足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积极争取西部大开发重点项目前期工作中央专项补助资金，支持谋划一批重大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民生工程项目。修订西部地区新增鼓励类产业宁夏条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统一部署，推动与福建省建立对口协作机制，协调银川、石嘴山与福州、厦门、泉州互动合作，积极承接产业转移，构建东西部互助协作、互利共赢发展新格局。

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科学布局城市基础教育、公共医疗、公共住房、公共安全等公共资源，为推动农业人口转移和城镇化发展提供规划、用地保障。全面取消城市落户限制，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1%以上。完善社区及周边区域综合服务设施，打造15分钟城市居民活动圈。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银川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实

施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计划，设区市县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县城达到85%。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抓好乡村建设设计和建筑风貌管控，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向农村覆盖延伸，支持贫困地区压茬推进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改造20个美丽小城镇、50个美丽村庄，启动自治区级传统村落保护工程，评选20个传统村落（含6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启动实施第二批特色小（城）镇培育创建。创建一批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区）和乡村。

（五）强化绿色发展，加快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把绿色发展作为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导向，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从资源、环境、生态、经济等方面考核生态文明建设，评价绿色发展成果，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

夯实区域生态安全。大力实施黄河生态系统一体保护、山水林田湖草一体治理，统筹推进国土绿化、防沙治沙、湿地恢复等重大生态工程，巩固提升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成果，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建立健全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着力筑牢祖国西部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启动申报贺兰山国家公园，加快推进3条百公里高标准绿色生态廊道建设。推进山区森林化、平原林网化、城市园林化、乡村林果化、廊道林荫化和庭院花园化，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

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绿色园区、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培育工作。开展绿色制造专项行动和智能制造示范工程，推进煤炭、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传统产

业绿色化改造,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坚持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加强政策引导和协调管理,对产业存量实施循环化改造,增量进行循环化构建,促进清洁生产和资源循环利用,全面推行“源头减量、过程控制、末端再生”的生产方式。实施一批煤矸石、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渣、建筑垃圾等综合利用项目,提升固废综合利用率。大力发展绿色建筑,年内新建建筑节能标准执行率达到100%。

(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激发高质量发展活力动力。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走深走实,努力推动形成多层次、全方位、宽领域对外开放格局,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推进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提升年”活动,严格落实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及时破除市场准入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组织开展投资法规执法检查、疏解治理投资堵点专项行动。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输配电、天然气、水等重点领域价格改革,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改革,有序放开输配电以外的竞争性环节电力价格,实施“基准价+上下浮动”的市场化价格机制。稳步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促进节水减排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进一步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实施好降低增值税税率、扩大享受税收优惠小微企业范围、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力度、降低社保费率等政策。深化国企混合所有制、农村集体产权等改革。落实衔接好第二轮土地承包政策,积极引导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适度规模经营达到30%。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

批制度改革,严格将审批控制在115个工作日内。

持续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决策部署,研究制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贯彻意见。优化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加强非公有制经济产权保护,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精准有效的政策环境,全面落实放宽民营企业市场准入的政策措施,将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相关指标纳入高质量发展绩效评价体系。健全平等保护的法治环境,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民营企业家人身、财产合法权益,为民营企业创造更多安全感。推动民营企业改革创新,支持引导民营企业提高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完善陷入困境优质企业的救助机制,有力有效推动解决民营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进一步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发挥中阿博览会经贸合作平台作用,更加广泛对接全球经贸资源,推动一批签约成果落地实施。促进银川综合保税区与银川国际空港融合发展,推动银川、石嘴山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开放创新,发展更高层次开放型经济,争取国家支持在宁夏设立自由贸易区。完善银川航空口岸功能,以石嘴山保税物流中心(B型)为基础推动惠农陆港经济发展,依托银川公铁物流园申报建设银川铁路口岸。加密增开国际国内航班航线,稳定提高宁夏国际货运班列效益,积极参与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加强与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产业对接,吸引更多项目、企业和上下游配套产业来宁投资。促进贸易投资

便利化,复制推广自贸区改革试点经验,营造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七)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获得感获得感安全感。聚焦民生大事难事急事,精准发力、补上短板,扎实做好民生保障工作,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切实增进群众获得感。实施城乡居民增收和重点群体专项激励计划,缩小收入分配差距,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例。完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调控力度,促进收入分配更合理更有序。健全企业工资决定和正常增长机制,鼓励企业探索实行科研人员年薪制、项目工资、协议工资制。健全以税收、转移支付、社会保障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完善保障帮扶机制,盘活农业农村资产,大力发展特色优势产业,稳定和扩大农民就业,不断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城乡低保标准。

稳定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制定自治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等方面先行先试,探索创新。推进“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工程,推动优质教育医疗资源下沉,加快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启动建设全区医疗保障信息化建设项目,提升医保现代化水平。落实新建城区居住小区按标准配建中小学、幼儿园。开展普惠养老、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公办和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落实新建城区、居

住小区按照人均不少于0.1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数35张以上,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比例达到30%。利用社区中心、闲置校舍等存量资源建立婴幼儿看护中心,抓好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提供日间照料服务。完善儿童福利服务制度,90%以上的城乡社区建设1所儿童之家。整合社会救助资源,形成救助合力,提升临时救助水平。加大畜产品养殖用地、资金、保险等扶持力度,优化调整蔬菜价格政策性保险制度,开展生猪价格政策性保险试点,做好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

提升文化旅游家政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拓展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的旅游功能,推进旅游集散体系、汽车租赁、旅游风景道、自驾车房车营地、自行车骑行道、旅游驿站、旅游厕所、智慧旅游等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强化与毗邻省区旅游平台合作,推出一程多站跨区域精品旅游线路产品。扎实推进长城、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高标准精品化建设黄河文化公园。持续推进文化惠民工程,完成送戏下乡、广场文化演出3000场次。统筹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百城万村”家政扶贫培训计划和“工会技能培训促进就业行动”等培训,培育家政龙头企业,实现100万人以上人口的城市家政服务实训能力全覆盖。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19 年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一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基本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需求增长放缓,项目接续严重不足;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弱项。对此,要加强政策统筹和工作协调配合,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基本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了坚实基础。同时也要看到,我区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下行压力依然较大,市场需求增长放缓,项目接续严重不足;产业结构调整任务艰巨,高质量发展任重道远;创新驱动发展能力有待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增收渠道不宽,民生领域仍有短板弱项。对此,要加强政策统筹和工作协调配合,有针对性地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符合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

三、关于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的建议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完成今年计划目标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

(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建立完善高质量发展的指标体系、标准体系等，推进经济发展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狠抓转型升级，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加快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推进服务业扩容增效，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效益。

(二)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着重防范化解金融、地方政府债务等领域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增加有效投资，围绕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功能配套等重点领域，实施一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积极扩大有效需求，加快推动消费升级，持续释放内需潜力。

(三)着力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优化开放环境，统筹推进对内与对外开放。积极支持民营经济发展，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保障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激发民营经济的创造活力。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简政放权，激发市场活力，增强发展动力。

(四)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决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反馈问题的整改，巩固整改成果。大力实施生态立区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把环境质量底线、严控资源消耗上线，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的生命线。

(五)统筹区域城乡协调发展。增强城乡山川发展的整体性、协调性，统筹实施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以城带乡、城乡融合，缩小城乡差距。调整完善区域政策体系，打造经济增长动力源，推动形成优势互补的区域发展布局。

(六)进一步保障和改善民生。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重点解决好实现“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确保如期全面脱贫。落实就业优先政策，让城乡居民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切实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 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的决议

(2020 年 1 月 15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11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提请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并请自治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切实抓好“六稳”工作，全力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快推动高质量发展，力促我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全区财政运行整体平稳，预算执行情况较好。

(一) 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72.4

亿元，增长 4.6%。其中：税收收入 99.5 亿元，下降 12.7%，主要是 2019 年实施大规模减税政策；非税收入 72.9 亿元，增长 43%，主要是受矿业权出让收益等一次性收入拉动影响。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1 亿元，与上年持平。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3.6 亿元，剔除新增减税降费因素，同口径增长 7% 以上。其中：税收收入 267.5 亿元，下降 10.3%；非税收入 156.1 亿元，增长 12.9%。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8.4 亿元，增长 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31 亿元（不含专项债券收入），下降 6.2%。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80.8 亿元，增长 13.6%，主要是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增加。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4 亿元，下降 2.3%。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8.6 亿元，增长 33.4%。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22.2 亿元,增长 86.8%。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163.1 亿元,增长 68.3%。收支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了自治区级统收统支。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250.7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0.6 亿元,与上年持平。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 亿元,增长 15.7%。截至年末,基金滚存结余为 440.1 亿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04 亿元,增长 3 倍,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国有企业上缴股利股息增加较多。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0.73 亿元,下降 17%。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86 亿元,增长 174%。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9 亿元,下降 13%。

(二) 政府债务情况。

2019 年,财政部核定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 1867 亿元。截至 2019 年底,全区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4.9 亿元。分性质看,一般债务 1182.3 亿元,占 71%,专项债务 472.6 亿元,占 29%;分级次看,区本级 516.3 亿元,占 31%,市县级 1138.6 亿元,占 69%。

2019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82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扣除 14 亿元外债转贷后,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26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114 亿元、专项债券 154 亿元),主要用于脱贫攻坚、污染防治、交通、水利、教育等重点领域。此外,为优化债务结构、缓解当期偿债压力、

降低利息负担,发行再融资债券 107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88 亿元、专项债券 19 亿元)。全年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375 亿元。通过合理适度规范举债,既较好地满足了一些必要的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又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上述财政收支和政府债务数据为快报数,在完成上下级结算和决算汇审后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在年中的人大常委会会议上,详细报告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

(三) 落实自治区人大预算决议和财政工作情况。

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不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力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财政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得到更好发挥。

——强化政策和资金保障,助推三大攻坚战取得新成效。全面加强风险防控。始终把“三保”放在优先位置,强化动态监控和风险评估,特别是对高风险地区,突出重点、多措并举,及时采取库款调度、财力补助等有效措施,切实支持县区兜牢“三保”底线。积极争取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新增政府债务限额较上年增长 35%,比国务院要求时间提前 1 个月完成发行、下达任务,切实扩大投资,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依法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强化隐性债务风险源头管控,责令有关市县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问责。成立政府债务管理专门机构,建立健全预警处置、风险化解、考核问责、约谈通报等 11 项制度办法,完善债务风险管控长效机制。实

施债务化解激励奖惩措施,督促指导各地各部门制定积极稳妥的化债措施,全区总体超额实现年度隐性债务化解目标,隐性债务余额下降22%。大力支持脱贫攻坚。强化资金保障,自治区财政通过争取中央资金、本级财力、政府债券、统筹整合等多渠道筹集资金,直接投入各类扶贫资金101.6亿元,保障年度脱贫攻坚目标任务顺利完成。资金一律按照因素法分配,切块下达,实行“责任、权利、资金、任务”四到县,努力做到目标明确、精准安排。聚焦深度贫困地区,安排“五县一片”资金占全区资金的60%以上,全力攻克脱贫攻坚“硬骨头”。制定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瞄准贫困村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精准投入,着力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建立健全动态监控机制,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财政涉农资金整合考核荣获全国第一名,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和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均荣获全国第三名,额外获得中央财政5.4亿元奖励。加快推进环境保护治理。着力推进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国家试点建设,出台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财政支持政策,及时拨付资金13亿元,努力提升贺兰山生态屏障功能,支持打赢贺兰山保卫战。切实抓好突出环境问题治理,统筹整合资金23亿元,大力支持“散乱污”企业整治、入黄排水沟治理、固体废物处置等重点项目有序实施,稳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功争取银川市、吴忠市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纳入国家试点,共获得中央财政7亿元奖补资金支持。完善考核奖励机制,实施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被人民日报、新华网等媒体广泛宣传报道。

——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高质量发展开创新局面。不折不扣落实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提高站位,长远谋划,在西部率先“顶格”出台小微企业“六税两费”、重点群体和退役士兵创业就业、企事业单位文化事业建设费减征三项优惠政策,实现减税降费力度最大化;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将全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统一降至16%,继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预计全年新增减税降费141亿元,切实减轻市场主体负担、优化营商环境,得到国务院督查组充分肯定,经验做法在央广网进行专题报道。推动创新驱动战略实施,集中财力加强创新能力建设,落实企业科技创新后补助政策,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支持开展东西部科技合作,以开放汇聚创新力量;对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建设、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等重大科技专项实行竞争性分配,探索建立“多中选好、好中选优”的科技项目遴选机制;持续推进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为科研人员“松绑”“减负”;我区在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考核中成绩突出,首次进入全国前五位,成为西部唯一获得“优秀”等次的省份。促进实体经济健康持续发展,在全国率先建立政策性纾困基金,对10家民营企业进行财务纾困,有效缓解民营企业短期流动性困难;多管齐下,创新融资扶持政策,用足用活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补贴、担保补助和产业引导基金等政策,撬动银行贷款超过140亿元,努力破解中小企业融资瓶颈。积极推进银川都市圈建设投资基金运作,股权直投共享装备、泰瑞制药等6个项目,股权投资10.5亿元,助推自治区龙头企业及重点产业转型升级、高

质量发展。支持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展,出台税收增量全额奖补、土地出让收益倾斜、考核奖励等财政政策,安排资金 8.2 亿元,加快形成集聚效应和新的增长点,助推全区经济转型升级。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改善民生迈上新台阶。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不断完善健全民生政策体系,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健全社会保障和就业制度体系。完善就业创业补助政策,统筹资金 19.1 亿元,全力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健全动态调整机制,提高优抚等相关政策标准,支持残疾人事业发展,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安排彩票公益金 6.2 亿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公共体育发展、残疾人康复托养机构建设等社会公益项目;建立城乡居民养老金正常调增机制,连续 15 年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全面完成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推进教育体制改革创新。围绕“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目标,全面支持“十大行动”,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立普惠性民办幼儿园财政补助制度,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安排资金 11.3 亿元,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安排资金 5 亿元,提高职业教育现代化水平,支持实施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做好“1+X”证书试点和高职扩招工作,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高等教育部区合建和“双一流”建设,提升高等教育质量。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保障水平。建立多元投入体系,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落实各项投入政策,对自治区级公立医院实行全面预算管理,持续深化综合医改;完善分级诊疗制度,

支持标准化城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千名医师下基层活动,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将人均补助标准由 55 元提高到 69 元,全面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实现跨省异地就医结算,确保人民群众基本医疗保障权益。加快推动文化事业发展。主动顺应全媒体时代发展趋势,大力支持媒体融合改革,推进自治区融媒体平台和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积极保障建国 70 周年系列宣传报道和文艺演出活动,着力营造共庆祖国华诞的浓厚氛围,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注重补齐发展短板,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安排专项资金 10 亿元,围绕一体化发展目标,运用奖补、贴息等方式,支持银川都市圈跨区域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强生态环境共保共治,促进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多渠道筹措 104 亿元资金,加快京藏高速改扩建、乌玛高速青铜峡至中卫段、石嘴山红崖子黄河公路大桥等重大公路交通项目建设,不断增强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安排资金 9 亿元,促进银西高铁、中兰高铁、城际铁路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速。支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推进银北地区百万亩盐碱地改良工程,不断夯实农业生产基础。继续实施美丽乡村、美丽小城镇、特色小镇等重点项目,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计划,以农村“厕所革命”、生活垃圾、污水处理及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进一步改善农村卫生条件,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

——聚焦重点关键环节,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合理确定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我区税收制度体系更加健全。

及时出台医疗卫生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深化转移支付制度改革,设立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创新推行“大专项+支出用途+具体项目”预算编制模式,将专项资金进一步整合为14类大专项、74项支出用途,财政资金碎片化、低效化问题得到有效改善。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预算绩效管理路径更加明晰。首次实现重点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朝着看得见、读得懂、能监督的方向迈出重要一步。稳步推进资产管理改革,研究制定自治区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高质量报告国有资产“账本”,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启动全区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确保全区人民群众共享国有企业发展成果。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全区财政运行和财政工作中还面临一些突出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源基础不稳固,财政增收困难,财政收入质量不高;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累积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集中解决,收支平衡压力不断加剧;部分市县政府债务规模偏大,个别地区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存在较大压力,财政运行风险不容忽视;一些地区和部门绩效管理理念不强,预算主体责任落实不够到位,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集中力量攻关,逐步加以解决。

二、2020年预算草案

2020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

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的关键一年。纵观全局,我区经济稳中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变,但也面临一些矛盾问题,做好全年财政工作,既存在严峻挑战,也面临重大机遇。一方面,支撑高质量发展的生产要素条件没有变,经济结构优化和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加快,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等部分重要指标趋于好转,减税降费和“放管服”改革政策效果逐步显现,积极因素不断积累,为财政增收创造了有利条件。另一方面,外部环境挑战增加,“三期叠加”影响持续深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我区经济结构矛盾依然突出,固定资产投资未有明显回暖迹象,财政增收基础并不牢固。我们将迎难而上、紧抓机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和以收定支的思想,科学合理编制2020年预算,更好地统筹财力服务保障全区发展大局。

(一)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根据中央和自治区部署要求,2020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以及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贯彻新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落实好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切实保障好“三保”支出和重点支出,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守好促进民族团结、维护政治安全、改善生态环境“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推

进预算绩效管理,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积极稳妥化解政府债务,坚决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2020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原则:一是提高站位,大局谋划。坚持财为政服务,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着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顺利实施。二是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立足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充分考虑减税降费政策影响,科学合理预计收入。健全财政支出政策决策机制,做到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三是统筹兼顾,有保有压。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四是结果导向,注重绩效。创新财政支持方式,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带动作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加快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政策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五是疏堵结合,防控风险。适当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提高债券使用效益。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1.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

预计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以上,其中:税收107亿元(不含因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划转中央的收入),比上年完成数增长7%以上;非税收入69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5%。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调入资金、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债务收入,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为1109.5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10.5%

(以下无特别说明均为与预算数相比)。

2020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情况

(单位:亿元)

区本级全口径收入		区本级全口径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6.3
中央补助收入	778.3	补助市县支出	572.5
市县上解收入	6.2	上解中央支出	4.6
调入资金	0.3	调出资金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5.7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收入	83	债务转贷支出	36.1
合计	1109.5	合计	1109.5

备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1109.5亿元,增长10.5%。其中: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3亿元,下降1%,主要是加大了提前下达市县力度;补助市县支出572.5亿元,增长22.4%;上解中央支出4.6亿元,下降11%;转贷市县支出36.1亿元,增长41.6%。

2.全区一般公共预算。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33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2%以上,其中:税收287亿元(不含因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划转中央的收入),比上年完成数增长7%以上;非税收入146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6%。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292.7亿元,增长2.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7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5.7%。加上中央补助资金7.4亿元、上年结转0.1亿元,区本级政府

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40.2 亿元,下降 56% (主要是中央财政未提前下达专项债)。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40.2 亿元,下降 56%。其中: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3.9 亿元,下降 36.3%;补助市县支出 6.3 亿元,增长 1.2%。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60.8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35.8%。加上中央补助资金 7.4 亿元、上年结转 0.5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收入为 168.7 亿元,下降 18.3%(下降原因与区本级基本一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全口径支出 168.7 亿元,下降 18.3%,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68.1 亿元,下降 18.4%;债务还本支出 0.6 亿元,增长 36.1%。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6.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19.8%。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75.3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68.8%。收支增幅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实行自治区级统筹。当年收支结余-9.2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241.5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442.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5.3%。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443.7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增长 8.2%。当年收支结余-0.8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39.3 亿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和支出安排。

预计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75.3%,主要是上年国有

企业上缴股利股息较多。加上上年结转 247 万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1.0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74.9%。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1.0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74.9%,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72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3 亿元。

汇总区本级和市县预算,预计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79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42.5%。加上上年结转 247 万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收入 2.8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42.6%。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全口径支出 2.82 亿元,比上年完成数下降 42.6%,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1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68 亿元。

(六)区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

1.对标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扶贫资金 52 亿元,增加 6.9 亿元,增长 15.3%。建立与年度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的投入保障机制,确保资金只增不减、足额保障到位。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保障特殊贫困人口基本生活。加大产业扶贫、就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工作力度,防止脱贫人口返贫,防止边缘人口致贫。充分发挥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合力作用,在“因需而整”前提下实现“应整尽整”。落实易地扶贫搬迁项目还本付息资金,及时偿还到期存量债务。全面运用财政扶贫资金监管系统,建立健全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穿透式管理。

2.继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

量发展。安排高质量发展资金 62.4 亿元,增加 6.2 亿元,增长 11%。深入贯彻“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精神,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支持创新驱动战略,着力推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支持科技创新发展,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引导全社会加大 R&D 投入。加快沿黄科技创新改革试验区和现代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建设,深化“科技支宁”东西部合作,努力破解制约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大科技瓶颈。在增加政府投资基金规模的同时,进一步整合各部门现有融资担保、风险补偿等基金,探索建立系统的支持中小企业融资发展政策资金体系,优化金融环境,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投入,支持优化经济结构、加快转型升级。促进开发区整合优化和创新发 展,推进工业对标提升转型发展行动,提高制造业发展水平。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吸引重大项目落地我区。强化服务业引导资金带动作用,实施现代服务业提档工程,大力支持现代物流、信息服务、电子商务、健康养老等服务业发展。设立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引导县域经济换挡提效。

3.守好改善生态环境生命线,推进建设美丽新宁夏。安排生态环保资金 69.1 亿元,增加 5.8 亿元,增长 9.1%。紧紧抓住国家重大战略机遇,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抓好黄河流域水土保持和污染治理,提升水源涵养能力,试点推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健全与污染防治攻坚任务相匹配的投入保障机制,力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重点任务落到实处。深入实施蓝天碧水净土工程,支持“四尘共治”,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促

进节能减排,落实财政投入与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政策。实施好贺兰山东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支持贺兰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修复,深入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着力优化生态系统。

4.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加快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安排乡村振兴资金 97.3 亿元,增加 13.9 亿元,增长 16.6%。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支持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大力发展高效种养业,加强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统筹推进布局区域化、经营规模化、生产标准化、发展产业化。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政策,促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继续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提升耕地质量,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建立动植物重大疫情防控机制,提高重大风险预警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提升粮食产能,持续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支持深化水利重点领域改革,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垃圾污水处理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有效改善农村环境。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机制,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强化基层组织保障能力建设,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5.加快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指数。安排社保和就业、教育、医疗、文化、住房等民生资金 273.6 亿元,增加 32.3 亿元,增长 13.4%。紧紧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要求,补短板、强弱项、保基本,切实保障改善基本民生。健全社保和就业政策体系,做好重点群

体就业工作,支持各项社会保险制度平稳运行,落实社会救助和社会福利政策。推进实施“互联网+教育”“互联网+医疗健康”示范区建设,努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模式和经验。加大教育投入强度,支持巩固完善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助推学前教育完成“5080”目标,实施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推进健康宁夏建设,优化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动县域综合医改,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政保障机制。创新保障性安居工程支持方式,做好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加强基本住房保障。

6.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安排补助市县资金 572.5 亿元,增加 104.8 亿元,增长 22.4%。优化转移支付制度,加大对财政困难地区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升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助力市县做好“三保”工作;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财政支持政策,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安排交通、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资金 103.1 亿元,支持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完善铁路、公路、民航基础设施网络,提高基础设施建设水平;落实空间规划,强化银川都市圈带动作用,推进一体化发展,提升区域整体竞争力。

三、扎实做好 2020 年财政工作

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之年。各级财政部门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部署,牢牢抓住“三个

着力”重点,紧紧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总体要求,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落实好“提质增效”积极财政政策,全力稳增长、优结构、保支出、防风险,力促我区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一)加强财政收入组织,保持收入稳定增长。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做到应减尽减,应降尽降。完善财政收入奖惩机制,不断增强地方加快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效涵养税源,做大蛋糕。找准财政增收增长点和着力点,切实做到依法征管,应收尽收,加大清欠力度,堵塞跑冒滴漏,实现财政收入均衡增长,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优化财政收入结构,稳步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二)创新财税政策,大力支持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在持续加大三大攻坚战、乡村振兴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等重点支出支持力度的同时,找准切入点和着力点,创新财政政策,加大财政投入,推动全区高质量发展。研究投资奖励机制,调整优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方向和结构,重点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黄河保护治理等方面,促进扩大有效投资、增加高效投资。继续加大创新驱动投入力度,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完善开发区财税管理体制和财政激励政策,集中支持有潜力的开发区做大做强做优。稳步增加居民收入,创新消费促进政策,促进宁夏电商、康养、文旅等重点服务业发展。创新财政投融资模式,完善政府投资基金、贷款贴息、风险补偿、融资担保等体制机制,支持企业融资和实体经济发展。

(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不断优化支

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继续压减一般性支出,持续盘活各类存量资金和资产。优化评价方法,提升评价质量,强化结果应用,硬化责任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覆盖全部财政资金和重大支出政策。完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机制,做“优”绩效目标,做“实”绩效监控,做“真”绩效自评,做“深”外部评价,倒逼市县和部门大力压缩无效低效财政支出,腾出资金,集中财力保基本、保重点。

(四)落实“八个一批”化债要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和风险防范。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建立政府法定债务风险通报和政府债券还本付息预算审核机制,强化预算约束,确保法定政府债务不发生偿债风险。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工作,调整完善专项债券使用方向和结构,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建立债务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和隐性债务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债务风险动态监控,切实采取限制性措施。按照“八个一批”化债要求和一县(市)一债一策的思路,精准制定隐性债务化解方案,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严格落实隐性债务管理问责办法,坚决控制债务增量,力争隐性债务规模和主要风险指标实现“双下降”,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

(五)持续深化财税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

政制度。按照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改革总体要求,全面推进零基预算、绩效预算,进一步规范和提升财政管理水平。稳步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财政关系。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办法,加大对下转移支付力度,切实缓解基层财政压力。密切关注消费税等税收改革动向,科学合理调整完善我区财政收入划分体制。推动预算编制科学化和标准化,促进年度预算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支持和配合人大开展预算审查监督,严格预算追加,加强财政内控制度建设,强化自身约束。加强财政系统能力建设,加快打造一支专业化、高素质的财政干部队伍,持续保持风清气正的财政政治生态。

各位代表,做好2020年的财政工作任务艰巨,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定信心、务实苦干,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努力开创新时代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按照该名词在预算报告中出现的顺序进行排列)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3.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6.地方政府债券:是指经国务院批准同意,以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政府为偿还主体,按照财政部规定方式组织发行的债券,主要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支出等方面。

7.三保:指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

8.五县一片:指原州区、西吉县、海原县、同心县、红寺堡区5个深度贫困县和中部干旱带

西部片(沙坡头区兴仁镇、香山乡、永康镇、迎水桥镇、常乐镇部分贫困村和中宁县喊叫水乡、徐套乡、太阳梁乡部分贫困村),简称“五县一片”深度贫困地区。

9.两不愁三保障:指到2020年,稳定实现农村贫困人口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有保障。

10.六税两费:按照中央减税降费政策,地方可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六税两费”。其中:“六税”包括: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两费”包括: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1.十大行动:《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8〕118号)提出,推进省级教育云平台升级行动、网络学习空间应用全覆盖行动、创新素养教育推进行动、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行动、学校“智慧党建”引领行动、网络思想政治工作铸魂行动、教育治理能力优化行动、网络精准扶智行动、网络安全综合治理行动。

12.“1+X”证书试点:在职业院校、应用型本科高校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13.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是处理好政府间财政关系最重要的制度安排。建立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就是要根据各级政府“谁该干什么事”决定“谁掏钱”,再通过收入划分、转移支付,让“钱”与“事”相匹配,让办事与花钱、权利与责任相统一。

14.R&D:是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的缩写,指统计年度内全社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试验发展经费支出。R&D 投入强

度是指全社会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投入与国内生产总值(GDP)之比。

15.四尘共治:指坚持扬尘、煤尘、汽尘、烟尘“四尘共治”。

16.八个一批:指隐性债务化解要调整结构、偿还一批;盘活投资、消化一批;资产处置、减少一批;灵活还款、展期一批;分类清理、止血一批;平台转制、带走一批;经营延期、转换一批;依法退出、解除一批。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 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0 年 1 月 13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财政经济委员会在初步审查的基础上,根据各代表团的审查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过去一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及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各项决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保障改善民生迈上新水平,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新突破,财税体制改革取得新进展,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423.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172.4 亿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438.4 亿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347.1 亿元。全区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18.4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3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278.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80.8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20.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222.2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0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163.1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86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完成 4.04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49 亿元,其中区本级支出完成 0.73 亿元。全区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为 1654.9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的 1867 亿元限额之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在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财源基础不稳固、财政收入质量不高、收支平衡矛盾加剧、部分市县政府债务规

模偏大、“三保”面临较大压力、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任务艰巨、预算绩效水平有待提高等问题。对于这些问题,应当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关于 2020 年预算草案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区本级预算草案,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落实“提质增效”积极财政政策,充分体现过紧日子思想,预算安排体现了积极稳妥、以收定支、量力而行、有保有压的原则。

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3 亿元,其中区本级收入 176 亿元,全口径收入为 1109.5 亿元,全口径支出相应安排 1109.5 亿元;区本级地方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2.7 亿元,全

口径收入为 40.2 亿元,全口径支出安排 40.2 亿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66.1 亿元,支出安排 275.3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1 亿元,支出安排 1.02 亿元。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总体可行。建议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预算草案。

三、关于 2020 年预算执行的建议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至关重要。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要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财源建设力度;二是要认真强化预算执行约束,严把预算支出关口;三是要推进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四是要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财政健康平稳运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李锐副主任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人民

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始终抓住“三个着力”重点,紧紧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深化拓展代表工作,切实加强常委会自身建设,奋力开创新时代人大工作新局面,为确保与全国同步建成全面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李 锐

各位代表：

我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过去一年的主要工作

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是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40周年，也是全区上下坚定信心、攻坚克难、朝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迈出坚实步伐的重要一年。一年来，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宁夏的殷殷嘱托，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依法履行职责，圆满完成了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导，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旗帜鲜明讲政治，把增强“四个意

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确保人大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有力高效开展。

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制度化安排、务实性研讨与实质性落实相结合，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着重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真正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融入人大工作，切实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转化为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不竭动力。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常委会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围绕目标，聚焦主题，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贯穿

全过程,真学、真查、真听、真改,使党员干部在学习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进一步增强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切实把初心使命转化为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自觉行动。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立足人大职能,厘清工作思路,坚持把人大工作放在自治区党委总体工作布局中谋划,放在全区发展大局中推动,及时对接自治区党委工作部署,扎实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落实落地。制定和实施常委会年度立法、监督工作计划,作出全区村民(居民)委员会延期换届选举决定,督察督导自治区党委高度关注的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建设项目等,依法推进相关工作有效落实。坚持党管干部与依法任免相统一,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2 人次,圆满实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事安排意图,为全区发展提供了有力的组织保障。

二、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障善治

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准确把握新时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新部署新要求,主动适应全区改革发展和民生需要,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年来,常委会制定法规 3 件、修改 27 件、废止 1 件,作出法规性决定决议 2 件;批准设区的市法规 8 件。我们还对全国人大 36 部法律草案提出修改建议,得到了全国人大的充分肯定。

持续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工作。紧紧抓住提高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审议出台一批重要法规。

一是重视生态文明立法。制定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明确水污染防治的行政管理体制和协调机制,规定更加具体的污染防治措施。制定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进一步明确五级河湖长职责,实现河湖长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二是加强社会领域立法。修订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自治区人民调解条例,适应社会管理新要求,推进社会管理法治化。三是注重民生立法。制定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明确行政监管职责,规范生活饮用水生产经营活动,确保居民用水安全。修订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对保障妇女就业、反对家庭暴力、实行夫妻共同育儿假、制止早婚早育等突出问题,作出针对性规定,依法保护妇女权益。

健全完善立法工作机制。一是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立法工作全过程。及时向自治区党委报告请示立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围绕自治区党委关于机构改革、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推动高质量发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等决策部署,制定立法计划,选择立法项目,开展立法工作。二是健全人大主导立法工作机制。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开展立法专题视察调研,邀请人大代表参加立法座谈会、论证会,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草案,开展立法质量评价,尝试地方立法中涉及的重大利益调整、争议较大的重要立法事项引入第三方评估,完善立法咨询委员会和立法基层联系点制度,进一步彰显立法的民意底色。三是完善法规清理机制。按照中央部署和自治区党委要求,对涉及生态环保、机构改革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进行清理,集中修改 23 件法规,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

积极推进设区市立法工作。依法履行对设区市法规的审查批准职能,进一步规范审查程序,重点加强对报批法规的合法性审查。建立区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机构协调机制,加强立法业务培训,在立法选项、起草、审议等环节为设区市人大提供指导,促进提高立法质量。

三、坚持依法监督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推动法律正确实施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聚焦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聚焦人民群众普遍关切,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全年听取审议工作报告 24 个,检查 7 部法律法规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2 次。

围绕推动宪法法律实施开展监督。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和要求,开展第六个“国家宪法日”活动,加强宪法宣传教育,完善宪法宣誓制度,组织 33 人次向宪法庄严宣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率先建成覆盖区、市、县、乡四级人大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充分发挥执法检查“法律巡视”利剑作用,检查安全生产法、禁毒法、旅游法和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禁毒条例、旅游条例、农村扶贫开发条例实施情况,严格对照法律法规条文提出建议,督促整改落实。

围绕助推全面深化改革开展监督。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支持政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作出自治区

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依法落实最严格保护耕地政策。开展地方政府债务情况专题调研,助推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

围绕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开展监督。密切关注全区经济运行态势,听取审议计划、预算、审计工作报告,批准 2018 年自治区本级决算,就 2019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作出决议,推进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政策措施。听取审议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情况报告,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围绕强化科技创新能力,通过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开展专题询问等方式联合发力,推动我区加快形成以创新为支撑的经济体系。

围绕推进民生保障和改善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健康宁夏建设工作情况报告,推动健康产业加快发展,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健康需要。听取审议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情况报告,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听取审议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报告,督促有关方面依法保护劳动所得。针对人民群众对改善居住环境的需求,听取审议电梯安全工作情况报告,督促加强电梯安全管理,推动老旧小区电梯改造。

围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开展监督。以“蓝天碧水,美丽宁夏”为主题,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以执法检查与代表专题调研、媒体监督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宣传先进典型,曝光违法行为,促进监督实效提升。听取审议全区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制度,推进报告制度向乡镇延伸。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对水污染防治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政府严格落实法律规定,巩固提升我区水污染防治成果。

围绕促进司法公正开展监督。听取审议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中期工作情况报告,推动普法工作深入开展。听取审议刑事审判工作报告,组织代表旁听法院庭审活动,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促进法院依法履行刑事审判职责,提升刑事审判质量和效率。开展公益诉讼报告审议意见落实情况“回头看”专题调研,推动行政诉讼制度改革,健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

一年来,常委会坚持以法律为依据、以问题为导向,强化联动监督,采取“专题调研—执法检查—审议报告—专题询问—跟踪督办”的综合监督模式,聚力解决突出问题。跟踪监督政府落实民办教育促进法执法检查审议意见,形成一督到底的完整链条。委托吴忠市、中卫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旅游法、自治区旅游条例执法检查,两级联动,形成合力,提升了监督效能。

四、坚持尊重人大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

始终坚持人大代表主体地位,健全人大代表工作机制,提高服务保障水平,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深化拓宽人大代表履职渠道。持续完善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制度,加大联系频率,拓展联系内容,实现联系规范化。扩大人大代表对常委会和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参与,邀请70多名基层人大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160余名人大代表参加执法检查 and 专题调研等活动,注重听取和吸纳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提高了常委会审议质量和工作水平。实现乡镇、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

全覆盖,规范功能定位、活动内容和工作程序,发挥人大代表联络站阵地作用。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修订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工作条例,进一步完善集中交办、重点督办、跟踪落实、结果反馈工作机制。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人大代表提出的4件立法项目议案,全部审议通过。224件建议全部办结,其中12件重点处理建议由主任会议组成人员和政府班子成员牵头办理,以点带面推动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一批人大代表关注的问题得到解决,建议问题解决率为90.6%,办结率和人大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

强化人大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突出政治学习,提升履职能力,先后举办两期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建立在宁全国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代表履职经费保障制度,完善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功能,及时上传信息资料,通报常委会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依法保障人大代表知情权。改进人大代表小组活动机制,组织人大代表以编组形式开展调研视察活动。

五、坚持提质增效,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

贯彻全面从严治党部署,持续用力抓好自身建设,着力塑造立场坚定、素质过硬、作风优良的履职新形象。

强化思想建设,提高政治自觉。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及时组织学习领会,不断强化理论武装,增强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高度重视意识形态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宗教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不懈地开展马

克思主义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历史观宣传教育,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让“三个离不开”“五个认同”思想融入各族人民群众血脉。

强化能力建设,增强履职本领。深入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经验做法,跟进学习全国人大常委会历次会议及各专题会议精神,自觉落实新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新定位新要求,不断提高工作水平。深入学习依法履职必备知识,以新修改的宪法和履职常用法律法规为重点,采取多种方式,对人大代表、常委会组成人员、机关干部等进行集中培训 400 余人次,促进履职能力提升。

强化制度建设,规范工作运行。围绕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制定了提高常委会会议审议质量若干规定,针对会前准备、会议考勤、审议发言、会后落实等问题,提出具体规范要求,为全面提升常委会履职水平和审议质效提供法规制度保障。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常委会及机关各项制度规则,严格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政府采购招标项目事前、事中、事后 5 个工作责任清单,要求各部门对制度执行情况每月进行自查,全力支持驻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监督执纪,着力强化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力。

强化作风建设,树立良好形象。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入群众不扰民,减负基层不添乱,立法、监督等各项工作更加接地气、聚民意、有实效。调整机关保密工作机构,整合机关网络信息平台,严格纪律规范。选派优秀干部驻村蹲点,推进基层组织建设,助力脱贫攻坚。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858 件次,督促解决有关问题,

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各位代表,一年来,常委会工作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创新,取得了长足的发展进步,最根本的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在于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在于全体人大代表和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辛勤努力,在于“一府一委两院”的积极配合,在于市人大常委会的大力支持。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与服务宁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相比,常委会工作还有一定差距。主要是:立法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依法监督还不够精准有效,代表工作创新举措还不够丰富,常委会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等,这些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加以改进。

各位代表,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以来,已经走过 40 年的历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优势得以充分彰显,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与时代同步、与改革同频、与实践同发展,为保障和促进全区改革发展、民生改善,推动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

只争朝夕,不负韶华。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嘱托,走好新的长征路,奋发有为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宁夏的新实践,必须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只有以这一马

克思主义最新理论成果统领思想、指导工作,才能把科学理论转化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实际行动,转化为扎实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理念思路、举措办法和科学方法。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个方面。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这是最高的政治原则。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最根本的就是要把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只有深刻理解并坚持好党的领导这一根本政治原则,并始终贯穿于人大工作方方面面,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制度体系才能得到坚持和巩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和先进性才能得到不断发挥。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就必须发挥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主体作用,就是要依照法定职责、限于法定范围、遵守法定程序,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依法正确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只有这样,才能使人大工作既有作为又不越权、既不缺位又不越位。

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人大工作,必须坚持人民主体地位。人民当家作主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特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必须支持和保证人民通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国家权力,保证和发展人民当家作主。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我们的根本政治制度才能始终拥有深厚坚实的根基,

我们的事业才能不断从胜利走向新的胜利,我们的国家才能实现兴旺发达和长治久安。

2020 年的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攻坚决胜之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始终把握好“三个着力”重点、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的要求,不断加强立法、监督、代表工作和自身建设,推进人大工作实践创新,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广泛汇聚建设美丽新宁夏、共圆伟大中国梦的磅礴力量。

——着力加强政治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毫不动摇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落实中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人大工作正确政治方向。加强理论武装,持续深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责任和实践要求,依法履职尽责,体现人大担当,展现人大作为。

——着力提升立法质量。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立

法决策,完善立法工作机制,加强立法协商,推进立法精细化,充实立法力量,不断提高立法质量。按照自治区党委立法部署,开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条例立法工作,依法守护民族团结生命线。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修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关注民生和社会治理,修订发展中医条例。推动文化建设,制定全民阅读促进条例、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

——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围绕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贴近民生,突出重点,综合运用多种方式,依法开展对“一府一委两院”的法律监督,保障党中央决策和自治区党委部署的贯彻落实,保证法律法规有效实施。听取审议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报告,深入开展中华环保世纪行宁夏行动;检查公证法、农业技术推广“一法一办法”、社会科学普及条例、体育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扎实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互联网医疗管理、公安执法规范化、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回头看”等专项工作报告。遵循依法原则,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国家机关依法行权、尽职尽责,不断提升治理效能。

——着力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深化和拓展常委会同人大代表的联系、人大代表同人民群

众的联系,不断拓展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活动和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进一步健全完善人大代表工作机制,建设人大代表履职网络服务平台,支持和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加强人大代表思想政治建设,认真开展学习培训,高质量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不断提升人大代表参与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

——着力夯实履职服务基础。把党的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严字当头,锲而不舍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纵深推进人大机关全面从严治党。进一步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制度规则,增强制度意识,维护制度权威,强化制度执行,严格推进机关各项工作制度落地落实。加强法律专业人才培养,定期举办学习大讲堂,着力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人大机关工作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各位代表,勇立潮头扬远帆,砥砺前行谱新篇。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团结凝聚全区人民的聪明智慧和磅礴力量,增强责任感,担当新使命,为加快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而努力奋斗!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沙闻麟院长所作的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

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始终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审判机关职能作用,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 沙闻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2019年，在自治区党委的正确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自治区政府、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全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防风险、护公正、迎大庆”工作主线，忠诚履职尽责，严格公正司法，“三地”法院建设迈出了新步伐，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28.3万件，同比上升17.3%；结案25.2万件，同比上升15.4%。其中，高级法院受理案件3386件，结案3047件。面对审判执行任务更加艰巨繁重的困难挑战，全区法院案件结收比保持在97%以上，法官人均结案239件、同比增加22件，审判质效指标总体向好。

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拳出击，全力维护安全稳定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阶段性战果。紧扣“深挖根治”“打伞破网”要求，强化大要案攻坚，严格依

法办案，不“拔高”不“降格”，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法律仗”。一审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72件734人，二审审结53件584人，重刑率44%。徐风祥、纳金宝、段飞等黑恶势力被依法严惩，彰显了党和政府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坚定决心，人民群众拍手称快。完善审理机制，加大指导力度，制定证据指引，涉黑涉恶案件全部由院庭长担任审判长，平均审理用时61天。聚焦“打财断血”，充分发挥专项斗争主力军作用，除依法判决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外，判处有期徒刑2547.9万元。营造强大斗争声势，通过电视、报纸、微信等平台宣传斗争战果，以集中宣判、发布案例等方式延伸宣传触角，人民群众在线观看互联网庭审直播累计突破700万人次。

依法审理各类刑事案件。全年受理各类刑事犯罪案件11889件，同比上升16.7%。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暴力恐怖、邪教组织、故意杀人、抢劫、强奸、贩卖毒品等严重刑事犯罪案件380件、判处罪犯586人，坚定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依法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审结非法集资、网络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犯罪

案件 48 件、判处罪犯 66 人,切实保护人民群众合法财产。严厉打击震慑腐败分子,审结张八五、董峰等职务犯罪案件 55 件、判处罪犯 64 人,始终保持惩处腐败力度不减。依法审理特赦案件,圆满完成特赦任务。严惩危害群众衣食住行安全犯罪,审结涉食品、药品、环境资源、危险驾驶等犯罪案件 2812 件、判处罪犯 2824 人,以维护群众身边的“小平安”促进社会整体的“大稳定”。

坚持惩罚犯罪与保护人权相统一。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庭前会议、非法证据排除、法庭调查三项规程,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7417 件、判处罪犯 9140 人,宣告无罪 25 人,裁定准予检察机关撤诉 42 件。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5315 名被告人指定律师到庭辩护。坚持罪刑法定原则,严格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2960 名被告人依法判处缓刑、管制或免于刑事处罚。规范减刑假释案件办理,审结减刑假释案件 2463 件,裁定准予减刑假释 2187 人。加强犯罪记录封存、回访帮教等未成年罪犯特殊保护,审结涉未成年人犯罪案件 163 件,努力实现惩罚与教育并重、保护与挽救兼顾。

二、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有力保障发展大局

主动服务高质量发展。出台《关于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优质司法服务和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提高司法应对的前瞻性、有效性和针对性,审结各类民商事案件 15.1 万件,结案标的额 2557.3 亿元,切实保障权益、规范秩序、促进发展。积极应对风险挑战,高度关注复杂敏感案件,从全区抽调骨干力量,支持银川中院集中审理涉宝塔石化系列案件 2977 件,严

防纠纷转化、矛盾升级。与金融监管部门建立情况通报机制,审结涉银行、小贷公司等金融债权、民间借贷类案件 37878 件,遏止金融风险传递。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审结涉农村土地纠纷等案件 775 件,保障农业农村改革顺利进行。自觉服务国防军队建设,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配合完成涉军停偿案件资产清理工作,维护军地双方合法利益。健全自然资源行政执法与司法审判联动工作机制,审结宁夏泰瑞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污染环境案等环境资源类案件 3389 件,全力守护“绿水青山”。

着力优化营商环境。制定合同执行、强化中小投资者保护、方便企业退出 3 项行动计划,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努力营造公开、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制裁违约行为,审结买卖合同、债权转让、股权纠纷等案件 16552 件,切实维护规范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运用法治化手段化解过剩产能,审结企业破产和强制清算案件 82 件,依法推动上陵实业、中银绒业等企业破产重整。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审结商标权、专利权纠纷案件 651 件,使侵权人付出代价、让受害者得到赔偿。

支持促进依法行政。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裁判和协调化解并重,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784 件,以撤诉方式结案 427 件,有力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吴忠中院推行行政案件“三出”制度,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 95%,行政案件一审撤诉率为 37.5%。依法支持城中村、棚户区改造,妥善审结征地拆迁案件 155 件,确保被征收人权益保护与重点工程顺

利推进相统一。深化行政案件集中管辖改革,银川、石嘴山、固原市行政案件跨行政区域集中管辖的实践探索,增强了行政相对人信心,提升了行政案件审理质效。强化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坚持府院联席会议制度,与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联合举办领导干部法治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在“宪法日”邀请部分行政机关领导干部旁听案件庭审,连续10年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针对行政管理和行业监管漏洞发出司法建议390份,行政案件收案数同比减少1244件、五年来首次呈现下降态势。

积极回应群众诉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好老百姓身边的“烦心事”,审结教育、医疗、住房、社会保障、产品质量、消费欺诈等侵权案件6614件,保障民生权益、增进民生福祉。持续推进家事审判改革,联合自治区妇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宁夏妇女儿童权益司法保护工作的意见》,审结婚姻家庭、赡养、继承等案件16009件,发布人身保护令26份,有力地维护了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积极开展薪维权行动,审结劳动争议案件3479件,为农民工追回“血汗钱”8845.9万元。切实保障当事人申诉、申请再审权利,审结申诉、申请再审案件2026件,再审改判192件,把纠正错案作为推动法治进步的正能量。规范司法救助工作,依法减缓免诉讼费1962.4万元,发放司法救助款1000余万元,努力让“司法阳光”温暖每一位困难当事人。

三、持续深化改革创新,着力提升司法公信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完善以“四类案件”为重点的案件质量监管和评查问责机制,修订《审判委员会工

作规则》,完善法官业绩考核办法,强化审判流程节点管控,确保监督及时到位、质效稳步提升。全年一、二审案件服判息诉率98.3%,审限内结案率保持在99%以上。发挥院庭长示范带头作用,全年院庭长主办案件9.5万件,占全区法院审结案件总数的37.5%。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全区23家基层法院内设机构数量减少25.8%。稳步推进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区块链、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应用,新建繁简分流、制式文书生成、执行辅助等系统,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有力信息化支撑。

构建纠纷解决和诉讼服务新模式。加快建设现代化诉讼服务体系,以“一个中心、九大系统”为支撑的“两个一站式”基本架构初步形成。坚持将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与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人民调解组织密切合作,诉前调处纠纷12432件,全区法院受理案件增幅由2015年的38.6%降至2019年的17.3%。中卫中院被自治区列为诉源治理试点单位,石嘴山中院、惠农区法院收案数分别下降6.9%和7.4%。健全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搭建完成诉讼服务指导中心信息平台、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开通移动微法院,网上立案、跨域立案1417件,司法服务信息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提升。贺兰县法院创建“无讼”乡村(社区)、灵武市法院公布职业放贷人名录、永宁县法院“24小时自助服务区”、原州区法院诉服中心五个功能室的实践和做法,得到社会广泛关注和好评。

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加大执行攻坚力度,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意见》,全年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97413件,执结84407件,同比分别上升

19.1%和 20.6%，执行到位金额 99.2 亿元。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成果，突出“一五三”工作重点，案件“3+1”核心指标保持在全国前列。开展涉党政机关、涉民生、涉金融、涉黑恶案件专项执行行动，执结案件 8840 件，执行到位金额 22.3 亿元。推动执行联动机制建设，网络查询被执行人房产、车辆 14.4 万次，冻结银行存款 18.2 亿元，基本实现对被执行人主要财产形式“一网打尽”。强化失信惩戒，发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35911 条，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刑罚 34 人。完善网络司法拍卖机制，全年网拍标的物 5159 件，成交额 7.9 亿元，同比分别上升 91.9%和 14.5%，为当事人节省佣金 3424.2 万元。

着力破解人案突出矛盾。高级法院坚持问题导向，深入基层调研，分析“案多人少”顽疾成因，提出并推动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10 项措施，得到中央政法委、最高法院和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完善“分调裁审”机制，深化案件繁简分流，推进诉讼程序简捷化，做到简案快审、繁案精审，适用民事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结案件 10.9 万件，同比上升 17.9%，占一审民商事结案总数的 80%以上。深化人员分类管理改革，科学调整人员配比，确保审判力量向一线和人案矛盾突出地区倾斜。加强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成立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开展干警心理健康测评和问题防治，协调落实司法警察和聘用制书记员待遇，确保队伍整体稳定。推动基层法院基建债务逐步化解，探索审判辅助事务外包服务机制改革，投入 5994 万元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为法官减负、为审判提速。

四、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夯实司法根基

突出政治引领作用。全面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牢把握人民法院的政治属性，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各级法院领导带头作专题辅导讲座 20 余场次，迅速在全区法院掀起学习贯彻全会精神的热潮。抓住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干部这个关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做法效果受到中央调研组的肯定。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举办媒体素养专题培训班，开展意识形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做好舆情处置工作。把稳司法宣传工作的政治方向，讲好宁夏法院好故事、展现宁夏法院好形象。全年在中央、自治区各类媒体发表稿件 2085 篇，召开新闻发布会 9 场次。银川法院快手号在全国首届“四个 100”优秀政法新媒体账号评选中当选十佳短视频账号，固原中院、兴庆区法院被评为全国司法宣传先进单位。

打造过硬法院队伍。加强专业化建设，开设“法官讲坛”，建立法官研修制度，实施“精品课堂”项目，开展岗位练兵、案件评查、庭审观摩、巡回审判，举办各类培训班 14 期，培训干警 1362 人(次)。拓展司法公开的深度和广度，在互联网直播案件庭审 25097 场次、公开裁判文书 18.7 万份，促进提升司法能力。2 篇裁判文书和 2 场案件庭审分获全国法院“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荣誉。贺兰县法院和陈美荣、张世平法官分别被评为全区第五届“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和“人民满意的公务员”。全面从严治院，集中整治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纪律作风突出问题，认真开展审务督查，充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坚决查处违纪违

法行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 91 人,努力实现法官清正、法院清廉、司法清明。

主动接受各方监督。始终把接受监督作为公正司法的重要保障,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刑事审判工作,认真做好审议意见贯彻落实。完善专人承办、逐件回复工作机制,办理代表委员关注案件 50 件、建议提案 120 件。不断改进联络方式,定期向代表委员寄送工作通报,多渠道听取意见建议,保持结对联络常态化。虚心接受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认真办理检察建议,审结抗诉案件 96 件。积极推进司法民主,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 25231 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邀请代表委员及各界群众参加“法院工作观摩日”、旁听庭审、见证执行、视察座谈 2780 人(次),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是宁夏法院极不寻常的一年,我们顶住人案矛盾持续加剧、风险挑战复杂多变、新类型案件不断增多的压力和考验,矢志不渝守初心,奋发有为担使命,书写了维护大局稳定、服务改革发展、保障人民权益的新篇章。成绩的取得,始终离不开各级党委正确领导、人大有力监督、政府大力支持、政协民主监督,凝聚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心血。各位代表以高度的责任感依法履职,理解关心支持法院发展,为我们改进和提升法院工作注入了不竭动力。在此,我代表全区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法院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理念有待进一步增强,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针对性、有效性需要进一

步提升;审判责任不实、监督管理不力、裁判尺度不统一、保障激励机制不健全等问题依然存在,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人案矛盾逐年加剧,持续提升审判质效、确保队伍稳定的压力不断增大,审判执行工作面临严峻挑战;队伍建设的短板明显,一些干警司法能力不强,个别干警纪律红线意识淡薄,人民群众还有许多不满意的地方,等等。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采取更加积极有效的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全区法院将牢牢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个根本遵循,牢牢把握党对法院工作绝对领导这个根本保证,牢牢把握以人民为中心这个根本立场,牢牢把握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个根本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一是以更高的站位强化理论武装。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践要求,教育干警永葆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坚守法治信仰,始终坚持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二是以更强的担当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刻理解把握中央对 2020 年工作的重大部署,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找准切入点、结合点,在司法服务保障上精准施策、全面发力。依法保护各类

所有制经济发展,激发市场主体创新活力,推动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三是以更实的举措满足群众司法需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巩固提升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战果,依法严惩刑事犯罪,加强民生司法保障,推进两个“一站式”建设,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长效机制,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推进律师参与执行,深化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满足感和获得感。

四是以更大的勇气推动司法改革。加快推动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建设,健全完善权责统一的审判权运行机制和新型监督管理机制,统筹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和刑事诉讼制度、家事审判方式等改革,实现审判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大力推进纠纷多元化解、案件繁简分流、智慧法院建设,提升改革

整体效能,确保严格公正规范文明司法。

五是以更严的要求落实从严治院。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加强司法作风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坚决清除法院队伍中的害群之马,坚决守牢公正司法底线。更加主动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各界监督,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将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踏实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锐意改革创新,奋力开创全区法院工作新局面,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关于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1月1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时侠联检察长所作的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过去一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2020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要求,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

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始终抓住“三个着力”重点,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严格公正司法,深入践行司法为民,持续深化司法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为建设好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年1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时侠联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2019年工作回顾

2019年，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全区检察机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持续践行“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检察工作总要求，牢牢把握“稳进、落实、提升”检察工作总基调，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党委工作大局，适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需要，各项检察工作实现新的发展。

一、依法惩治黑恶犯罪，努力提高诉讼质效

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

决策部署，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以强烈的政治责任感和政治担当精神，充分发挥检察机关职能作用，严厉惩治涉黑涉恶犯罪。自2018年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批准和决定逮捕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869人，其中2019年512人；起诉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1059人，其中2019年771人。批准和决定逮捕黑恶势力“保护伞”18人；起诉黑恶势力“保护伞”25人。依法监督公安机关查封、扣押、冻结涉黑涉恶案件涉案财产，建议人民法院判处涉黑涉恶案件被告人罚金326人1641.86万元。办理一批有重大影响的涉黑涉恶案件，如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的段飞等55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石嘴山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的肖永生等6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盐池县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杨红青等30人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固原市原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出庭支持公诉的马吉“村霸”案，中卫市人民检察院正在审查起诉的马荣富

等 41 人涉嫌组织、领导、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案。贯彻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切实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严格依法办案,认真落实“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的要求,确保把每一起案件办成经得起法律、历史和人民检验的铁案。

二、履行逮捕公诉职责,保障社会大局稳定

全区检察机关共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5581 人,提起公诉 9944 人。对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严惩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等严重暴力犯罪,严惩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严惩利用电信、网络实施的犯罪。严惩危害食品药品安全及破坏环境资源犯罪。严惩职务犯罪,决定逮捕 46 人,起诉 91 人,其中原厅级干部 5 人。依法侦查司法工作人员相关职务犯罪 8 人,已经起诉 5 人。起诉涉嫌危险驾驶罪的人数在各类犯罪中最多,占起诉总人数的 29%。严重暴力犯罪案件数量下降,盗窃犯罪依然高发,利用电信、网络诈骗犯罪上升。

在办理刑事案件工作中,注重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批捕 341 人,起诉 398 人。对涉嫌犯罪未成年人依法不批捕 179 人,不捕率为 47.7%,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 19 个百分点;依法不起诉 77 人,不诉率为 20.9%,比总体刑事犯罪不诉率高 13.4 个百分点;依法附条件不起诉 60 人;对 108 人的犯罪记录实施封存,最大限度教育挽救涉嫌犯罪未成年人。持续监督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会同教育行政部门走进学校实地调研督导,推动建立预防校园性侵害长效机制。注重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合法权益。自治

区人民检察院制定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实施意见,指导全区检察机关依法妥善办理各类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打击侵犯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犯罪。开展涉非公经济案件立案监督和羁押必要性审查专项活动。对民营企业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不批捕 84 人,不捕率为 34.9%,比总体刑事犯罪不捕率高 6.2 个百分点;依法不起诉 38 人,不诉率为 10.4%,比总体刑事犯罪不诉率高 2.9 个百分点。

三、履行诉讼监督职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全区检察机关监督公安机关立案 362 人,监督公安机关撤案 460 人。监督纠正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 234 件次,已纠正 215 件次。建议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49 人,公安机关立案 125 人。纠正漏捕 246 人,纠正漏诉 255 人。依法不批捕 2251 人,不捕率为 28.7%;依法不起诉 811 人,不诉率为 7.5%。

全区检察机关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 86 件,人民法院已审结 71 件,采纳抗诉意见 46 件。对认为确有错误的民事行政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66 件,人民法院已审结 49 件,再审改变结果 31 件。提出民事行政审判程序违法监督检察建议 576 件,人民法院同期采纳 609 件(含积存)。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发现并办理民事虚假诉讼监督案件 133 件,虚假仲裁案件 9 件。对这些案件,分不同情形均向人民法院提出抗诉或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检察建议。

全区检察机关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 407 名被羁押犯罪嫌疑人建议变更强制措施或释放,公安机关等办案机关采纳 363 名。对监

狱等部门提请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不符合法定条件以及人民法院裁定不当的,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109 件,提出改变减刑幅度意见 450 件。对刑罚执行和监管活动违法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69 件,已纠正 64 件。对社区矫正活动履职不当书面提出纠正意见 96 件,已纠正 94 件。提出民事行政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609 件,人民法院同期采纳 615 件(含积存)。吴忠市利通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罪犯郭金发等 25 人财产刑执行监督案、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罪犯陆飞龙减刑监督案、西吉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罪犯王学江社区矫正监督案等刑事执行监督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执行检察精品案件”。

在履行诉讼监督职责过程中,注重处理好信访问题,着力防范和化解涉检不稳定风险。受理各类举报、控告、申诉等来信来访来电 8782 件,做到“及时办、零积压、无差错”。严格落实“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制度,7 日内程序回复率和 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率均达到 100%。受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196 件,发放救助金 308.2 万元。进一步提升、完善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功能,畅通群众反映诉求渠道。邀请律师到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值班,参与接待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

四、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保护社会公共利益

全区检察机关认真开展土壤污染防治、湿地保护、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和助力贺兰山、六盘山生态环境保护等专项活动。在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英烈权益保护等领域,发现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职责等公益诉讼

案件线索 880 件,立案 785 件,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718 件,行政机关已治理或整改 641 件。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41 件,人民法院已审结作出判决 18 件,全部支持检察机关起诉意见。

在自治区党委领导下,全区检察机关与各级河长制办公室共同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行动,集中整治黄河流域(宁夏段)河湖管理范围内的“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突出问题。全区各级河长办向检察机关移交问题线索 379 条,检察机关自行发现线索 111 条。经核查,对符合公益诉讼条件的立案 236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235 件。督促治理污染水域面积 1282 亩,督促治理污染和非法占用河道 277 公里,督促拆除违法建筑,督促清理大量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永宁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违法建筑侵占黄河河滩影响行洪安全”案件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检察公益诉讼十大典型案例。

五、推进检察改革,提升检察监督能力

全区检察机关积极推进内设机构改革,优化重组检察业务部门,合理设置综合行政部门,逐步实现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并行发展的工作格局。内设机构改革后,全区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总数由改革前的 298 个减至 243 个,减幅达 18.5%。

全面推行捕诉一体办案新模式,将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分别由两个部门的不同检察官负责,改为捕诉一体化办理,同一案件审查逮捕、审查起诉两项审查职能由同一检察官办案组或检察官全过程负责,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将“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在办案中监

督、在监督中办案”的要求落到实处。改革后,退回侦查机关补充侦查率由改革前的 26.8%下降到 21.9%,单个案件审查起诉的办案天数较 2018 年平均缩短 7 天,办案质量和办案效率明显提升。

认真执行 2018 年 10 月修改的《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 3857 名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9 年 12 月适用率已达到 75.6%。检察机关提出量刑建议 2942 人,人民法院采纳 2754 人,采纳率为 93.6%。适用这一重要刑事诉讼制度,有利于修复被犯罪损害的社会关系,减少社会对抗,增加社会和谐。

落实“派驻+巡回”检察监督工作制度,完善对监狱检察监督的方式和机制,改变以往单独派驻检察监督的模式。通过对监狱巡回检察,发现监狱在刑罚执行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107 个,提高监督质效。

积极稳妥拓展公益诉讼领域,在法律已明确规定的 5 个领域开展公益诉讼的同时,在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等领域拓展公益诉讼办案范围。全区检察机关在这些新拓展的领域发现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46 件,立案 37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30 件。

认真落实检察院领导办案制度,全区各级检察院入额院领导办理各类案件 5073 件。从 2019 年 6 月起,审查逮捕、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均由入额院领导单独办理或入额院领导参加的检察官办案组办理。

六、狠抓自身建设,全面从严治检

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

推动机关党员干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往深里走、往心里走、往实里走,促进党员干部持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持不懈锤炼党员、检察人员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德,努力提高检察人员政治素质、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素质。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强九严”工程要求,推进机关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动机关党建与检察业务深度融合。教育、管理和监督检察机关中的共产党员不信仰宗教、不参加宗教活动。全区检察机关有 30 个单位和集体受到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其中国家级 3 个、省部级 22 个、地市级 5 个;78 名检察人员受到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其中国家级 3 人、省部级 34 人、地市级 41 人。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针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对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巡视反馈的 4 个方面 11 个问题,认真整改,落实 72 条具体整改措施。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和市级人民检察院均成立检务督察部,县级人民检察院设置检务督察专岗,依法履行执法督察、巡视巡察、内部审计、追责惩戒等内部监督职责。认真开展系统内巡视巡察工作。在全区检察机关开展纪律作风专项整治活动,支持纪检监察机关严肃查处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立案调查 33 人,已经给予 17 名检察人员党纪政务处分。

各位代表,全区检察机关一年来取得的成绩,是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坚强领导,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自治区人民政府大力支持,自治区政协和各民主党派、工商联、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民主监督,各市、县

(区)党委、人大、政府、政协以及各位代表、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帮助的结果。在此,我代表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

在肯定工作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全区检察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以检察履职能力现代化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还需进一步做深做实。二是贯彻落实新时代检察工作发展新理念,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效果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三是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还需进一步推动落实,司法责任制改革配套措施不够完善,内设机构改革后办案质效还未充分发挥。四是全区检察机关基层基础建设相对薄弱,检察队伍的能力和素质与人民群众期待还有差距,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对市、县(区)人民检察院的分类指导不够,领导作用发挥不充分。五是个别检察人员违纪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全面从严治检任重道远。在业务工作中,也存在不少问题,如相比较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工作还是突出短板。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有的调查取证不规范,检察建议对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职的事实认定证据不充分、法律依据阐述不充分。依法立案侦查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的案件很少,没有打开工作局面。对这些问题,我们一定紧盯不放、着力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做好今年检察工作,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

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把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体现在履行各项检察职责中,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和检察担当,努力为宁夏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服务。

第一,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严格执行向党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制度,把检察工作置于党的绝对领导之下。深化运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在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担当作为上取得新进步新成效。切实强化制度意识,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贡献检察力量。坚持把宁夏检察工作放在党的工作大局中谋划、推进、落实,以求真务实作风把党委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确保检察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第二,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认真学习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树立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聚焦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任务,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子,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依法行使逮捕、公诉职权,依法履行对侦查、审判和执行的监督职责,强化办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办理涉黑涉恶刑事案件,牢牢把握、落实好“长效常治”目标。着力办理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和食品药品领域的公益

诉讼案件。树立“谦抑、审慎、善意、文明、规范”的司法理念,坚持平等对待、平等保护的原则,对涉及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的刑事案件,依法慎捕慎诉,监督有关办案机关依法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办案措施。认真践行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工作。

第三,深化检察体制改革。在更高起点上谋划和推进改革,为检察工作创新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坚持问题导向,完善检察权运行体系,科学设置办案组织和办案团队。坚持和完善担任领导职务的检察官办案制度。规范检察官办案权限。完善检察官业绩评价机制。完善案件管理和监督机制。建立健全检务督察工作规范。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认定和追究机制。深化检务公开,落实人民监督员对检察机关办案活动的外部监督制度。健全检察人员培训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构建检察工作、检察文化、检察宣传“三位一体”宣传工作格局。深化检察改革与现代科技相结合,推进智慧检务建设。

第四,加强检察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检察人员,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五个过硬”和“四个铁一般”的重要指示要求,着力推进检察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

设,着力培养检察人员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司法制度的自信和忠诚。教育检察人员与党同心、与民同心、与法同心。全面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充分运用“四种形态”,从严管理队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决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马克思主义民族观宗教观教育。严肃查处检察人员的违纪违法行为,特别是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行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继续加强机关党的建设。建设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检察文化,激励检察人员担当作为,争创佳绩。

各位代表,全区检察机关将进一步做好人大代表联络工作,完善落实与人大代表经常性联系机制,主动听取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在自觉接受监督中提升检察公信力。

全区检察机关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自治区党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本次自治区人大会议要求,锐意进取,真抓实干,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为建设经济繁荣民族团结环境优美人民富裕的美丽新宁夏作出更大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2020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补选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第三条 选举工作由大会主席团主持。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会议,方可进行大会选举。

第四条 依照地方组织法关于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补选国家机关领导人员时“候选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定”的规定,本次会议补选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实行等额选举。

第五条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由大会主席团提名,其中,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经各代表团酝酿、讨论后,提交全体会议

选举。

本次会议选举共印制两张选票,即《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选票》《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选票》。

第六条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代表对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他人,也可以弃权。

代表填写选票时,对所列候选人,赞成的,在其姓名后“赞成”栏空格内画“○”;反对的,在其姓名后“反对”栏空格内画“×”;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投反对票的,可以另选他人;弃权的,不能另选他人;弃权另选他人的,另选他人无效。另选他人的,在“另选他人”空格内写上另选人的姓名,并在其姓名后边的“赞成”栏空格内画“○”。若另选他人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时,另选的他人必须是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填写选票必须使用会议配发的专用笔,字迹要清楚,符号要准确。不得在选票的填写区涂改,不得在选票的非填写区填画,不得折叠选票。如有选票填写错误的,代表可以向工作人

员申请更换。投票时必须一张一张地将选票投入票箱。

本次会议的选举由电子计算机计票,共设5个票箱。如果电子计票系统发生故障时,则改为人工计票。

第七条 投票结束后,计算机统计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者少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有效;多于发出的选票数,选举无效,由大会主席团决定,重新投票选举。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获得全体代表过半数的赞成票,始得当选。如果候选人未能当选,本次会议不再另行选举。

第八条 大会设监票人12人,其中总监票

人1人。监票人由各代表团从不是候选人的代表中各推选2人。总监票人由大会主席团在监票人中指定。

总监票人、监票人名单经大会主席团讨论后,提请全体会议举手表决通过。

选举工作人员由大会秘书处指定。

第九条 选举的计票结果由总监票人报告大会主席团,经大会主席团确认后,向大会宣读。当选人名单由大会主席团执行主席宣布。

第十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大会主席团决定。

第十一条 本办法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的全体会议通过后实施。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提名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大常委会主任、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主任候选人的决定

(2020年1月13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本次会议选举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主席团提名:

陈润儿为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主任候选人;

艾俊涛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候选人。

以上职务候选人,提交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代表酝酿、讨论。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关于代表议案的决定

(2020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主席团同意该报告,决定将孔令杰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马伟等11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顾洁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眼角膜捐献条例》的议案、崔昆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杨振如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银川都市

圈城乡西线供水保护条例》的议案、刘辛彧等12名代表关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张仙蕊等12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的议案、刘辛彧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孟跃军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共10件议案,交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截止时间的决定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本次会议代表提出议案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14日12时。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表决议案办法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事
规则的规定,主席团会议决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表决各项议案,全体会议采用按表决器方式进
行,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赞成通过。表决时,代

表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可以表示弃
权。如表决器在使用中发生故障,改用举手方
式表决。

主席团会议采用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由
主席团成员过半数赞成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 代表议案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0年1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五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三次会议期间,代表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积极向大会提出议案、建议、批评和意见。至1月14日12时大会主席团决定的提交议案截止时间,共收到代表提出的议案13件,已经收到建议、批评和意见204件。

代表所提议案和建议是在广泛听取意见、深入调查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依照法律赋予的职权提出的。内容涉及推动高质量发展、决战脱贫攻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改善生态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服务保障民生等人民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议案和建议质量普遍较高。

经议案审查委员会审查,代表所提13件议案中,有10件议案内容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提出议案的主体符合法定身份和人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分别为:孔令杰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马伟等11名

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顾洁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眼角膜捐献条例》的议案、崔昆等12名代表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杨振如等10名代表关于制定《银川都市圈城乡西线供水保护条例》的议案、刘辛彧等12名代表关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张仙蕊等12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罗永红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的议案、刘辛彧等10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孟跃军等11名代表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

议案审查委员会建议大会主席团将以上议案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另有3件代表议案内容因属自治区人民政府职权范围内事项,建议作为代表建议处理。

在代表提出的204件建议、批评和意见中,

涉及发展规划及工业交通方面 39 件;农林牧和水利方面 26 件;财政税收金融方面 10 件;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方面 53 件;资源环境城乡建设方面 22 件;社会事业和公共事务方面 43 件;其他方面 11 件。这些建议、批评和意见,由自

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交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代表。

附件: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代表议案目录

附件:

议案号	领衔代表	联名人数	案由	备注
1	银川市代表团孔令杰	12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阅读促进条例》的议案	
2	吴忠市代表团马伟	11	关于制定《宁夏引黄古灌区世界灌溉工程遗产保护条例》的议案	
3	银川市代表团顾洁	12	关于制定《宁夏眼角膜捐献条例》的议案	
4	中卫市代表团崔昆	12	关于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的议案	
5	银川市代表团杨振如	10	关于制定《银川市圈城乡西线供水保护条例》的议案	
6	中卫市代表团刘辛或	12	关于出台《宁夏回族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议案	
7	石嘴山市代表团张仙蕊	12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的议案	
8	固原市代表团罗永红	11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中医条例》的议案	
9	中卫市代表团刘辛或	10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	
10	中卫市代表团孟跃军	11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枸杞产业促进条例》的议案	
11	中卫市代表团蔡菊	10	关于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的议案	属政府规章,转建议处理
12	石嘴山市代表团蒋哲文	10	关于加大河东生态灌区建设支持力度的议案	属政府职权范围事项,转建议处理
13	石嘴山市代表团马长青	10	关于支持石嘴山市国家工业固废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的议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

(57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丁 聃(回族)	丁 鹤(女,回族)	马三刚(回族)	马启智(回族)
王文宇	王永耀	王 俭(回族)	艾俊涛
左 军	左新军	石 岱(女)	白尚成(回族)
任启兴	刘 京(女)	刘彦宁	齐同生
严永胜	李 进(女)	李金科(满族)	李建华
李 锐(回族)	杨建玲(女)	杨 洪(回族)	杨 勇(回族)
吴玉才(回族)	何建国(回族)	何 健	沈左权
张存平	张志旗	张 柱	张韵声
陈润儿	拓兆功	罗永红	罗忠诚(回族)
金群华(回族)	高 鹏(女)	郑威波	郎 伟(回族)
项宗西	赵永清	姜志刚	姚文明
姚爱兴	贺 斌	徐力群	郭宏玲(女)
陶 进	崔 波	康俊杰	彭友东
董 玲(女)	谢俊杰(回族)	蒙旺平	潘武俊
冀永强			

秘书长:李 锐(回族)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名单

(10人)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陈润儿	姜志刚	石 岱(女)	李 锐(回族)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回族)	彭友东
董 玲(女)	徐力群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执行主席名单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第一次全体会议(开幕会)、第三次全体会议(闭幕会)执行主席为主席团常务主席(10人)

陈润儿 姜志刚 石岱 李锐 姚爱兴 左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玲 徐力群

第二次全体会议执行主席(14人)

陈润儿 崔波 姜志刚 艾俊涛 赵永清 张韵声 白尚成 张柱
潘武俊 李金科 郑威波 王文宇 沈左权 何健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副秘书长名单

(7人)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徐力群

房全忠

郑 震

沈 凡

杜银杰

宋世文

杨 洪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1人)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彭友东

副主任委员:刘彦宁 陶进 王俭(回族)

委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伟(回族) 马桂岚(女,回族) 朱赟 余占国

张自华 罗永红 姚文明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切实履行法制统一审议职责,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全区共召开委员会会议9次,服务常委会审议自治区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法规性决定10件,其中制定法规3件、修订4件、打包修正案2件(修正23件)、废止1件;审议法规性决定2件;审查设区的市报批法规8件。向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提出法规草案的审议结果报告、修改情况报告128件,法规草案修改稿、表决稿64件。

一、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定立法工作正确方向

坚持党的领导,是立法工作的一项政治原则,也是做好立法工作的根本保证。法制委员

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指示,在立法方向、立法原则、立法精神、立法思路等重大问题上,始终对标党中央决策和全国人大要求,主动聚焦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改革开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等重点任务制定立法计划,推进立法计划落实和重大立法项目实施。坚持健全重大立法项目和立法中的重大问题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法律的起草修改和立法工作中的其他重大事项,都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并将自治区党委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依法立法,坚定维护国家法制统一

地方立法必须坚持以宪法法律为依据,必须维护法制统一。法制委员会在法规草案审议中,坚持从全局利益出发,始终把维护宪法法律的统一作为统一审议的首要环节,注重从地方立法权限和行政处罚、行政许可的设置上,严格依照上位法规定设定,做到既不越权、不突破,又坚决防止立法“放水”,切实做到立法的统一协调。在对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

规草案的审议修改过程中,对银川市物业管理条例、石嘴山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审查过程中,法制委员会严格把握不抵触的原则,对没有依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的规定而设置的行政处罚、行政许可条款均予以删除或作出了修改。

三、坚持不断创新完善工作机制,着力提高立法质量

继续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一是充分发挥各级人大代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通过召开有人大代表参加的立法座谈会、组织人大代表参加立法调研等形式,听取他们对立法要解决的主要问题、主要制度设计以及法规草案基本框架等方面的意见,努力使制定的法规更加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二是围绕提高立法质量,不断完善立法调研论证机制。在审议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等法规时,采用“蹲点式”“体验式”调研,努力掌握第一手资料和最真实情况;在审议自治区妇女权益保障条例等法规草案时,对关键条款和意见分歧较大的问题,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不同意见,凝聚社会共识。三是建立立法后评估机制。首次尝试委托宁夏大学作为第三方对自治区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行立法后评估,及时发现法规制度设计上的问题和不足,推动法规适时修改。四是拓展人民群众有序参与立法工作机制。立法计划、法规草案及说明等立法信息,均通过人大网站予以公开,引导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五是注重发挥立法专家咨询委员会和基层立法联系点作用,制定完善咨询专家委员会工作

规则,共邀请专家咨询委员会成员 38 人次参与立法调研论证,提出立法意见百余条。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多次到基层立法联系点开展专题调研,使立法活动更接地气,立法质量不断提高。六是坚持和完善立法协商工作机制,先后就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妇女权益保障条例、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草案征求自治区政协相关委员会和政协委员意见。

四、坚持突出地方特色,着力增强法规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坚持“不抵触、有特色、可操作”的地方立法原则,立足我区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在法规内容上不断增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努力使所立法规“立得住”“真管用”。在审议自治区河湖管理保护条例草案时,为有效解决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职责不明确、河湖水污染防治措施不力等突出问题,委员会在深入调研基础上,根据我区实际,完善了各级人民政府在节水、用水、控水、水功能区纳污总量控制等水资源管理保护方面的职责。在审议自治区水污染防治条例草案时,针对原美利纸业向腾格里沙漠非法倾倒工业废水案件暴露出的监管不力问题,在严格明确监督部门职责的同时,专门增加了“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治污染水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置,不得稀释排放”等规定,真正使法规“长出牙齿”,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法治威力和法的效益。

一年来,法制委员会在履行职责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同新时代、新任

务对地方立法工作的要求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主要是:科学立法、民主立法的途径、方法和工作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专家咨询委员会、第三方参与立法的作用还需要不断加强;立法能力和立法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研究,努力改进。

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攻坚克难决胜之年。法制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紧紧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紧紧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黄河生态保护、实施乡村振兴、保障改善民生等重点任务,抓好惠民立法、环保立法、弘德立法,以高质量立法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一、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立法工作的全过程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

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政治责任和实践要求,坚决做到在方向上坚定不移、在政治上高度清醒、在行动上坚决有力。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立法中涉及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及时向自治区党委请示报告,确保地方立法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二、认真做好法规草案的统一审议和设区的市地方性法规报批审查工作

对列入常委会 2020 年立法计划的法规草案、法规性决定,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调研、论证及研究、修改工作,按时完成审议任务。加强对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的指导,提前介入,把问题解决在报批之前,为法规的审议批准奠定基础。

三、进一步完善和创新立法工作机制

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全面领导的前提下,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进一步探索和丰富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形式,拓宽公众有序参与立法活动的渠道,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基层群众的意见。发挥法律专家“智库”作用,完善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拓展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健全完善民主党派、社会团体、组织等参与立法协商的工作机制,确保法规草案意见征求的全面性,不断提高立法质量。加强法治宣传,讲好新时代立法故事。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

坚持钻研理论、学习时政,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培根铸魂。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坚决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到立法工作全过程和各方面。加强专业知识学习,不断提高和

丰富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专业知识和业务水平,提升法规草案统一审议质量。加强作风建设,坚持和发扬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密切联系实际,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切实增强组成人员的全局观念、责任意识,为法治宁夏建设作出新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3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依法履职尽责。一年来,召开财经委全体会议11次,审议计划、预算等报告草案7项,组织实施9次专题调研,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视频培训8期,举办全区人大财经系统工作培训班1期,督办完成1件重点处理建议,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党对人大财经工作的领导

一是坚定不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人大财经工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

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更加自觉地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做好人大财经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二是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接受自治区党委财经委员会指导,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落实。三是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在学思践悟中守初心担使命。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通过开展读书班、讲党课、主题党日、研讨交流等形式,不断增强理论认同、政治认同、思想认同和情感认同,达到了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

二、全面完成人大财经工作各项任务

(一)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全国人大有关工作要求。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央

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人大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汇总各市县建立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汇编2018年—2019年全区各市县开展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二是对地方政府债务进行调研。三是积极配合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财政生态环保资金使用情况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紧扣改革要求进一步深化预算审查监督工作。一是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按照自治区党委部署,推动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改革任务落实。二是预算联网监督系统纳入机关信息化建设,实现了自治区、市、县三级人大全覆盖。三是依法审查和批准了2018年预算执行和2019年预算、2019年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2018年决算、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2019年1—8月份预算执行情况以及2018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结果落实情况等报告,预算审查实效不断提升。

(三)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加强重点领域工作监督。一是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报告,助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二是围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修订工作,到广东、辽宁进行立法调研,为我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立法工作提供了有益借鉴。三是聚焦电梯安全工作,通过调研摸清我区电梯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提出下一步对策建议,为推动做好电梯安全工作提供有益参考。四是统筹考虑我区经济发展、人均

耕地及各市县发展差异等情况,服务常委会作出批准全区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四)积极督办重点建议,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与代表密切联系,与相关部门加强沟通,认真督办马春杨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我区儿童福利机构发展”的建议。目前政府相关部门已起草《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的意见》,从解决机构转型发展、强化工作队伍建设、加大政府购买服务等方面,破解我区儿童福利机构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坚持提升委员会自身建设水平

一是常抓学习提能力。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钻研掌握业务知识,组织参加全国人大财经干部培训班8期,全区人大财经系统监督工作培训班1期,全区人大财经系统干部工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二是有序运行提实效。严格执行常委会和机关各项规章制度,修订完善财经委工作规则,制定全年任务细化目标,每项工作都做到明确责任,任务到人。三是加强联系勤沟通。加强与全国人大联系,协助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在我区开展相关工作,在全国人大青岛、北京及眉山会议上提出有质量的意见建议并得到采纳。赴福建、陕西、广东、辽宁等省区考察学习电梯安全、预算审查监督、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立法等方面经验做法。通过举办培训班、邀请参加视察调研、建立微信群等方式强化了对市县人大财经工作的指导。

一年来,虽然工作上有创新有提升,但与新时代对人大工作的要求,与人民群众的期盼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是:调查研究的针对性需进一步增强,跟踪监督工作需进一步深入。

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不断改进。

2020 年主要工作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财政经济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扎实做好人大财经工作,不断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实现高质量发展。

一、着力提升财经立法质量

认真落实全国人大第 25 次地方立法工作座谈会精神,将高质量立法的要求贯穿于立法工作全过程。根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2020 年度立法工作计划,做好财经立法工作。

二、着力增强财经监督实效

一是服务人大及其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计划和预算草案、计划和预算执行情况、审计工作报告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审查批准

2019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适时批准预算调整方案。二是继续深化政府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改革,建议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三是进一步深化预算审查监督,拓展全口径审查和全过程监督,开展重点支出政策效果审查监督,积极稳妥推进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应用建设。

三、着力强化自身建设水平

一是注重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坚守初心、担当使命,锤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举办 1 期全区人大财经系统干部培训班,不断提升人大财经系统干部能力素质。二是密切联系、加强协同。加强与全国人大财经委和市县人大财经委的联系,定期走访政府对口联系部门,深入基层联系代表、群众,邀请代表参加财经委会议和视察调研等活动,认真办好代表议案、建议。三是以制度化促进规范化。坚持不懈改进作风,不断激励担当作为,不断规范工作程序,建立科学高效工作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规范有序完成。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报告

(2019年12月25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是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更名及职能调整后履职的第一年。一年来,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七次、八次全会精神,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按照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工作安排,聚焦公正司法、依法行政和人民群众重大关切,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团结奋进,积极工作,全年召开委员会全体会议3次,组织开展和参加各种活动14次,完成立法方面工作3项,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2项,开展执法检查1项,专题调研3项,办理代表建议1件,协助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举办工作培训班,完成专项督察任务2项,较好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重要思想,切实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坚持人大机关是政治机关定位,把站稳政治立场、保持政治定力、强化政治纪律、严守政治规矩作为委员会依法履职的第一遵循,准确把握人大监察司法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中得到不折不扣地贯彻。

(二)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部署,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委员会组成人员分别参加所在单位党委(党组)、支部的主题教育活动,按照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体要求,通过个人自学、集中学习、交流研讨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以及党章等党内重要法规。广泛开展谈心谈话,深入检视问题,切实整改落实,

委员会组成人员在理论学习、思想认识、干事创业、为民服务、清正廉洁等方面都有了新的提升。

二、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努力推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扎实开展

(一)认真做好立法工作。贯彻坚持党的领导原则,推进依法立法、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发挥人大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努力在提高立法质量上下功夫。一是完成了修订《人民调解条例》的相关立法工作。在区内外开展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做法的基础上,坚持问题导向,抓住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经费保障、建立咨询专家库、调解工作信息化建设等重点问题,召开委员会会议深入研究讨论,明确提出法规修改意见,并服务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条例。二是积极开展修订《法制宣传教育条例》调研。对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入开展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深入了解我区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现状和条例修订需求,认真研究普法责任落实、目标考核、方式创新等问题,形成调研报告,为常委会下一步修订法规做好准备。三是适时启动修订《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调研。广泛收集外省(区)相关立法资料,认真学习成熟经验。在区内开展先期调研,研究分析条例执行效果、相关工作开展情况、法律适用等问题,形成修订条例的调研报告。

(二)认真做好监督工作。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关于依法治区的重大部署,围绕司法体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对全区普法宣传教育、公正司法和法律实施情况的监督。一是听取和审议“七五”法治宣传

教育中期工作情况报告,推进形成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氛围。委员会组成视察组,对标“七五”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目标和任务清单开展视察调研,形成视察报告。针对普法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普法措施落实不够、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还不强等问题,提出了压实“谁执法谁普法”主体责任、强化“四单一办法”责任落实督导检查、构建传统模式和新媒体法治宣传新格局等意见建议,提供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时作参考。加强对常委会审议意见的跟踪督办,推动全区“七五”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有效落实。二是听取和审议全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促进公正司法。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全区法院刑事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认真开展前期视察,形成视察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紧紧围绕深入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提升刑事审判质效、加大涉黑涉恶案件审判力度、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和重要内容,提出审议意见,依法推动全区各级法院忠实履行审判职责,切实加强和改进刑事审判工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三是开展禁毒“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推动法律法规严格贯彻落实。采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与委托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同步开展执法检查的方式,两级联动,形成合力。检查前,集中组织执法检查组成员学习禁毒相关法律法规。检查中,执法检查组成员深入强制隔离戒毒中心、社区戒毒康复场所、就业场所,全面了解禁毒工作情况。检查后,及时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常委会审议。针对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的,一些地方部门重视程度不够、新型毒品防控还需加强、戒毒人员回归

社会难等审议意见,转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三)认真做好专题调研工作。充分用好专题调研监督方式,全面了解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准要害穴位,有针对性地提出意见建议,促进有关方面改进工作。一是开展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专题调研。按照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调研课题,委员会组成专题调研组,就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调研,全面了解我区监察体制改革和监察法实施有关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加强的意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二是开展公益诉讼报告审议意见落实“回头看”专题调研。对去年听取审议公益诉讼报告意见的落实情况开展“回头看”调研,对调研中发现的个别检察机关对公益诉讼工作认识不深刻、推进不均衡、相关配套体制机制不够完善等突出问题,针对性提出加强制度构建,夯实业务能力,营造公益诉讼工作良好环境等意见建议。三是开展法院刑事审判法律适用情况专题调研。深入了解我区各级法院在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中,法律适用情况以及刑事审判工作措施、成效和存在的问题,形成专题调研报告,依法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不断深化。

(四)认真做好代表工作。结合年度工作,主动邀请人大代表参加法院刑事审判、检察院公益诉讼、禁毒法律法规实施和法治宣传教育等视察、执法检查、调研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案件庭审活动,不断推进公正司法、依法行政。落实常委会主任会议的交办任务,认真办理代表议案,主动邀请代表深入基层了解刑

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现状,对立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研,形成共识,及时答复代表,代表表示满意。

三、加强委员会自身建设,努力提升履职能力

做好人大监察和司法各项工作,必须依靠委员会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必须不断强化政治素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业务能力。一是加强政治能力建设。委员会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开展立法和监督等工作,把落实党建责任与完成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自觉遵守党章党规,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决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党委若干规定,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四风”问题,加强党性修养,努力形成风清气正、团结向上的氛围。二是加强履职能力建设。按照常委会工作安排,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工作人员参加各类履职培训班,并对全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努力强化履职素质,提高工作能力。积极配合,精心服务,协办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得到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主要领导的充分肯定,也得到了各省区市与会人员的普遍好评。三是加强工作制度建设。根据委员会名称变更、职能变化,修订了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工作规则、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工作职责,完善了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办法、委员会日常工作制度、例会制度、支部工作制度等,认真落实机关43项规章制度,努力改进作风,切实推动工作。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

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是:法规审议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还要进一步增强,联系代表工作还需进一步深入,委员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等。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努力改进,力争取得新的更大成绩。

2020 年主要工作任务

2020 年,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紧紧围绕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一)认真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关于人大工作部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主动适应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的要求,找准定位,不断探索,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在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实践中转化为社会治理效能。

(二)认真做好监察和司法有关立法工作。贯彻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地方立法要

求,不断完善法规初审机制,健全相关工作制度,拟将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法制宣传教育条例》和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条例》纳入年度立法计划,深入调研,扎实论证,做好相关工作。

(三)认真做好监察和司法有关监督工作。服务常委会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推进公安执法规范化建设情况报告、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家事审判工作情况报告、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回头看”情况的报告,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贯彻实施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联系机关和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初审工作,依法监督,统筹推进,突出重点,体现实效。

(四)认真做好代表工作。完善委员会联系人大代表办法,做好议案建议办理督办工作,邀请人大代表参与常委会视察、执法检查、专题调研等活动,组织人大代表旁听法院审理案件、见证执行等工作,探索形成长效机制。

(五)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巩固“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能力。积极适应监察和司法工作新要求,完善加强与联系机关、单位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委员会工作制度,办好全区人大系统监察和司法工作培训班,提高各级人大监察和司法工作部门履职能力。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年1月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工作完成情况

经自治区党委批准,2019年1月29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设立自治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一年来,社会建设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关于社会建设的重要论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治理之路,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决策部署,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密结合宁夏实际,突出围绕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全面履行法定职责,为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围绕职责谋篇 开局

面对新时代新要求,委员会着眼全面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保持同人民群众

密切联系,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自治区党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工作,为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依法履职打好基础。

(一)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把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贯彻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强化理论武装的主要内容,委员会领导带头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精心组织专题学习,整理汇编了《习近平总书记论社会建设》等学习资料3册,着力筑牢思想基础和政治基础。

(二)坚持党的领导,牢牢把握人大社会建设工作正确政治方向。重点掌握“一个中心、两个布局、三个关键、五个领域”,明确职责定位,认真谋划落实好社会建设委员会各项工作任务。及时传达学习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始终把党的

领导贯穿于委员会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

(三)紧扣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实人大社会建设各项任务。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的中心工作谋划和确定社会建设委员会2019年工作任务,统筹安排社会建设立法、监督等工作。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5期简报刊发我委工作信息,张春贤副委员长对我委工作专门做出批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社会委行动迅速、思路清晰、措施实在,工作梳理得比较细致。

二、注重实效,积极推动社会建设领域立法

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年度立法计划,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积极探索委托第三方起草法规文本的立法新模式,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以良法推动发展、促进善治。

(一)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修订自治区志愿服务条例。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到立法工作中,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修订我区志愿服务条例。条例结合我区实际,以促进为主、规范为辅,优化管理体制,完善志愿服务保障和激励措施,促进我区志愿服务有序持续健康发展,弘扬了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

(二)坚持立法为民,切实保障妇女各项权益。从维护妇女政治权利、文化教育、劳动和社会保障、财产权益、人身权利以及婚姻家庭权益等6个方面,多措并举保障妇女的各项合法权益,努力破解早婚早育、高额彩礼、家庭暴力、妇女就业和财产权益受损等问题。坚持从细节入手,体现对女性的人文关怀,增加了女性在怀

孕、生育、哺乳等特殊时期的劳动保护。明确各级政府在公共场所合理规划母婴室。在全国率先通过立法鼓励实行夫妻共同育儿假。条例发布后,多家主流媒体相继报道,引起社会广泛关注。

(三)积极推动家庭教育立法,做好前期准备工作。为推动我区家庭教育规范化建设,做好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立法工作,及时与自治区妇联进行沟通,制定工作方案,确定基本思路、工作程序、方法步骤等,多次召开座谈会进行论证。与自治区妇联、法律专家组成调研组,先后赴山西、贵州就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开展了立法调研,学习借鉴成功的经验和做法,做好了立法的前期准备工作。

(四)服务常委会作出重大决定,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按照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的要求,为实现我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与全区县乡换届同步进行,服务常委会作出了《关于延期开展全区村民委员会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的决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民工工资保障办法〉的决定》和《关于推进完善全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等8份规范性文件进行审查,审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及时进行了反馈。

三、关注民生,努力提升依法监督效果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坚持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出发,以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社会治理为重点,依法实施监督。

(一)聚焦弱势群体,推动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扎实开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组织对我

区全面治理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特别是对市政、交通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公检法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办理情况进行了视察,形成了视察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交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处理。

(二)围绕风险防范,推动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组织开展对安全生产法和我区安全生产条例实施情况的执法检查。检查中,紧紧围绕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职责,对部分行业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实地检查。全面掌握我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贯彻实施情况,系统分析存在的主要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意见建议,形成执法检查报告,提请常委会会议审议,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审议意见,推动了安全生产法和安全生产条例的有效实施。

(三)深入细致调研,把脉社会建设领域的困难和问题。坚持以解决问题、推动工作、促进发展为出发点,深入基层、深入群众,先后完成了12次各类工作调研。先后深入贺兰县第二中学和滨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帮建和调研,了解掌握存在的问题和现实困难,分析制约发展的瓶颈,帮助理清工作思路,推动持续健康发展。结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赴吴忠市红寺堡区开展扶贫工作调研,对照“两不愁、三保障”的目标要求,走访建档立卡户,详细了解群众经济收入、安全饮水、医疗保障、义务教育等脱贫攻坚措施落实情况,针对需要解决的问题,及时协调相关部门给予支持帮扶。

四、服务代表履职,认真办理代表建议

坚持代表主体地位,支持代表依法履职。

积极督办常委会主任会议交办的代表建议1件、重点处理建议1件,全部办理完毕,并逐一答复代表,代表对办理工作和结果均表示满意。

(一)积极沟通。为提升建议督办质量,按照代表建议办理督办工作要求,及时与有关部门联系沟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制定了建议办理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办理具体时限,使办理工作有计划、有步骤地向前推进。

(二)现场办理。根据建议内容和工作实际,把做好建议办理工作与代表视察、立法前期调研论证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邀请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提出建议的代表,深入基层开展视察调研,对代表提出的意见建议,现场予以答复。

(三)跟踪督办。定期与主办单位和提出建议的代表联系,听取主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的情况介绍,掌握建议办理进展,督促主办单位加快建议办理进度,征询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建议,帮助解决建议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保证按时高质量完成。

五、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依法履职能力

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格执行人大机关各项制度规定,推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依法履职的素质能力。

(一)以主题教育为抓手,强化组织建设。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圆满完成各项学习教育任务,查摆出8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先后召开五次委员会全体会议,专题组织委员会组成人员学习了依法履职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和政策文件,不断提升理论素养和履职能力。扎实推进“三强九严”工程,加强党建工作,全年召开支部党员大会14次,组织集中理论学习29次,组织生活

会3次,讲党课4次,主题党日活动12次,全体党员干部政治理论素养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得到加强。

(二)以制度建设为保障,提高工作规范化水平。认真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人大常委会的各项制度规定,切实强化制度意识,增强制度的执行力。根据立法法、监督法、组织法等相关法律,以及自治区相关法规,制定了社会建设委员会议事规则、工作守则、理论学习制度、党支部工作制度等,在实际工作中,狠抓制度落实,不论是日常管理,还是工作视察调研,都能够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规定。

(三)以党风廉政建设为重点,强化作风养成。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实施细则,严格落实自治区党委相关规定,加强纪律建设、作风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团结协作的良好氛围。

回顾过去的一年,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不少问题和不足,主要是:对人大社会建设理论的学习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对开展人大社会建设工作的履职能力还需要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建设领域立法、监督工作方式方法还需要进一步探索。我们将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改进,不断完善提高。

2020年主要工作

2020年,社会建设委员会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十

二届八次、九次全会决策部署,牢牢抓住“三个着力”重点,紧紧围绕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持续实施三大战略,守好三条生命线,走出一条高质量发展新路子,在自治区党委坚强领导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不忘初心、勇担使命,为推进社会领域法治建设、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贡献。

一、有序推动社会领域立法工作。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有序推进社会领域立法。做好制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家庭教育促进条例》和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慈善事业促进条例》基础性工作。

二、围绕改善民生开展监督工作。坚持正确监督、依法监督,开展体育法和自治区体育工作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对我区医疗保障工作开展调研。

三、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认真办理自治区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细化办理方案,加强联系沟通,通过专项调研、现场督办、征求代表意见等多种形式,切实提高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

四、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担当。加强作风建设,认真开展考察调研,了解真实社情民意,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以务实的作风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加强制度建设,不断增强责任担当。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推进“三强九严”工程,认真履行“一岗双责”,着力打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干部队伍。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议程

(2020年1月1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 | | |
|--|--------------------------|
| 一、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 批准 2020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
| 二、审查和批准自治区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
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国民经济和
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
| 批准 2020 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 | 五、听取和审议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工作
报告 |
| 三、审查和批准 2019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
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全区及区本级预算草案
的报告 | 六、听取和审议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
| | 七、选举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
| | 八、选举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 |
| | 九、其他 |

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2月11日,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八次会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副主任姚爱兴、左军、董玲,秘书长徐力群及委员共38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锐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杨培君,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和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各市、县(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列席了会议。

会议听取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的说明,并进行分组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

会议要求,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推动《决定》落实落细。要依法履职尽责,加强对《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发挥法律法规在疫情阻击战中的有力保障作用。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为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应有贡献。

李锐同志在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2020年2月11日)

这次常委会会议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最严峻、防控任务最关键的时候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专门就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的工作依法作出决定,这是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发挥职能优势、助力疫情防控大局的一项重要举措,是支持和促进政府及社会各方面依法防控疫情的实际行动。陈润儿书记对这项工作十分重视,专门作出批示,要求常委会及时依法作出决定,推动全区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决定》根据我区疫情防控的迫切需要,对全区范围内防控疫情的有关活动及其管理工作作出了规范,是一项防控急需、应势而为的紧急立法,对于运用法治思维、法治力量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提供了及时有力的法治保障。全区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人大监督和法律保障功能,凝心聚力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推动《决定》真正落地落实,推动政府及有关方面把各项工作做深做细,为全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努力。

一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党中

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攻坚决胜阶段。越是在关键吃紧的时候,我们越要提高政治站位、紧绷思想之弦,要进一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的工作要求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以敏锐的政治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更加坚强的意志、更加严密的措施、更加有力的行动,坚定不移地把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自治区党委的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制度优势,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落实依法防控各项要求,提高疫情防控法治化水平,打赢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

二是要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发挥法治在疫情阻击战中的保障作用。依法科学有序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战胜疫情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上指出,疫情防控越是到最吃劲的时候,越要坚持依法防控,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要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聚焦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不折不扣落实法律规定的责任和措施,切实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要结合推动《决定》执行,广泛深入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动物防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提升人民群众防控意识,推动全社会积极支持和依法做好疫情防控的氛围,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防控工作,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实现我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大局和谐稳定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

三是要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疫情阻击战

中作出人大的应有贡献。全区各级人大要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紧紧围绕疫情防控大局,紧扣人大的职责使命,从人大的角度找准立足点和切入点,努力做到既不“失位”,也不“越位”,全力支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有力有序有效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做好疫情企稳后的稳增长、促改革、惠民生的各项工作。全区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及人大代表要立足本职岗位、依托行业优势,各展所长、各尽其职,带头落实科学防控措施,扎实做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控工作。自觉把投身防控疫情第一线作为践行初心使命的试金石和磨刀石,以实际行动彰显人大制度优势、彰显人大代表作用,有效集聚广泛共识和攻坚合力,为确保全区上下步调一致、生产生活秩序井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作出应有的贡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32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11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2020年2月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广泛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和社稷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国务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疫情防控实际,作出如下决定:

一、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反应及时、措施果断、依靠科学、加强合作的原则,采取最严格的防控措施,把区域治理、部门治理、行业治理、基层治理、单位治理有机结合起来,充分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全面依法履行职责,加大资金保障力度,逐级落实疫

情防控工作责任,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等防控网络,形成跨部门、跨层级、跨区域防控体系,落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治机制,充分发挥网格化管理优势,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全力做好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统一部署,发挥群防群治作用,组织指导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做好有关疫情防控工作,采取针对性防控措施,落细落实防控工作;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警务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对未集中医学观察的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人员实施健康告知、健康监测、居家医学观察、居家防护指导等措施。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服从政府统一指挥,落实相关防控措施,协助做好疫情防控宣传教育、健康告知、人员往来情况摸排、人员健康监测等工作,及时收集、登记、核实、报送相关信息。

各类产业园区、开发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

规定做好园区、开发区内各项疫情防控工作。

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个人应当加强自我防护,进入公共场所,自觉佩戴口罩,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接受调查、监测、隔离观察、集中救治等防控措施,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发挥志愿服务者的作用,依法开展疫情防控志愿服务。

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依法采取限制或者停止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实施交通管制、交通卫生检疫,临时征用场地、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紧急调集人员或者调用储备物资等应急处置措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不与自治区地方性法规基本原则相违背的前提下,可以在疫情排查、依法隔离观察、社区管理、市场管理、劳动保障、市容环境等方面,采取临时性应急行政管理措施。

四、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依法做好下列疫情防控工作:

- (一)建立健全防控工作责任制和管理制度;
- (二)配备必要的防护物品、设施;
- (三)对本单位人员进行疫情排查,对本单位人员和往来人员进行健康监测,对本单位场所、设施实施消毒;
- (四)督促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

重地区的人员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五)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相关部门并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

(六)按照政府要求组织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

(七)严格执行政府关于复工、开学等规定;

(八)政府要求开展的其他疫情防控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来自疫区和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症状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疫区和疫情严重地区以外人员无不适症状的,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一般接触人员,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航空、铁路、道路客运、城市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单位和商场、宾馆、餐饮场所、超市、农贸市场、银行等公共场所管理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公共交通工具和经营服务场所符合疫情防控要求。

五、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居住、工作、学习以及从事其他活动的个人,应当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履行下列疫情防控义务:

- (一)服从疫情防控的指挥和安排,依法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 (二)出现发热、乏力、干咳等症状时,及时前往发热门诊就医,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 (三)与患者密切接触者、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主动向单位或者村(社区)报告,按照政府有关规定进行集中医学观察或者居家医学

观察,服从管理;

(四)严格遵守公共场所的有关规定,佩戴口罩,减少外出活动,不参加人员聚集活动;

(五)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

(六)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

六、各级人民政府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当全面摸清底数,全面建立台账,全面采取措施。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确诊病人和疑似病人实行定点治疗,专家治疗,科学治疗,免费治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给的统筹力度,优先保障病人救治和一线医护人员、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对疫情防控物资的需要;加大生活必需品的生产、供给力度,保障城乡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卫生健康、发展和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商务、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疫情防控需要,优化工作流程,建立绿色通道,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运输和使用以及相关工程建设等提供便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民政等有关部门,红十字会、慈善组织、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应当加强对受赠财物的规范管理,确保接收、支出、发放、使用及其监督全过程透明、公开、高效、有序。

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采取扶持企业生产经营的政策措施,支持、推动各类生产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促进经济社会平稳有序运行。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上级人民政府要求,统筹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工作,制定健康监测、交通组织、物资保障等相应疫情防控措施,强化属地政府、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责任,切实做好返工、返校、返岗后的疫情防控,维护正常的生产、教学、工作秩序。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利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加强业务协同办理,优化政务服务流程,提供线上政务事项办理服务,高效优质地满足办事需求。

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疫情报告制度,加强舆情分析研判,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不得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

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应当普及疫情科学防控知识,宣传政策措施和防控工作,推广疫情防控经验,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在全社会营造坚定信心、全民抗击疫情、众志成城的舆论氛围。

九、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执行法律、法规规定,加大治安管理、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对扰乱医疗秩序、隐瞒谎报疫情、制售伪劣防护用品、非法捕杀交易运输野生动物及制品等违法行为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十、关心关爱基层疫情防控人员和医护人

员,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对因参与疫情防控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抚恤。

对从事疫情防治工作的人员,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给予适当的津贴、补贴。

十一、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

十二、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一)不服从疫情防控指挥和安排,不接受调查、监测、医学观察、隔离治疗,隐瞒病情等,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或者不服从政府依法采取的其他防控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治疗期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措施。

(二)未落实疫情报告、信息公布制度,缓报、漏报、瞒报、谎报疫情信息,未及时、准确公布疫情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编造、传播有关疫情防控的虚假信息,

扰乱公共秩序,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四)阻碍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或者实施危害医务人员人身安全、扰乱医疗秩序行为的,由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依法处置;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五)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或者有其他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违反法律、法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或者有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的,除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外,有关部门可以将其认定为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惩戒。

十三、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未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决定规定履行疫情防控职责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 (草案)》的说明

——2020年2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情况作说明。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提高依法防控依法治理能力、为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行政法规，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工作部署，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研究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

一、作出决定的必要性

在特殊时期作出这个决定，目的在于依法支持并授权政府采取必需的临时性应急管理措施，确保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有关疫情防控重大部署落实落地，为政府落实最严格的防控措施，强化群防群治，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决定的主要内容

(一)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要求

决定明确，自治区疫情防控工作应当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依法依规、群防群治、防控治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最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疫情防控的科学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二)政府职责的规定

一是明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疫情防控工作的职责。二是规定疫情防控物资保

障实行特事特办,为疫情防控物资的生产、供应和调控使用等提供便利。三是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本行政区域疫情防控需要,发布疫情防控的决定、命令,采取临时应急处置措施。四是明确规定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人民政府在“防控治”方面应当做到“五个凡是”“三个全面”“四个实行”。

(三)群防群治的规定

一是建立群防群治工作机制,规定单位组织应当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重点人员、重点群体、重要场所、重要设施实施严格管控。二是规定个人的防控义务,个人应当做好自我防护措施,按照规定如实提供有关信息,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四)人大监督和司法保障

决定规定县级以上人大常委会应当通过听取专项工作报告等形式,加强对法律法规和本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汇集、反映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督促有关方面落实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各级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处理涉及疫情防控的民商事纠纷和行政争议,依法严惩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违法犯罪行为,为疫情防控及时提供司法保障。

(五)法律责任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单位和个人违反疫情防控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规定。

以上说明及决定(草案)是否妥当,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 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0年2月11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议了《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央、自治区党委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维护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为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应急、及时、有效的法治支撑,作出决定是十分必要的。

法制委员会于2月11日召开第22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意见:

一、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来自疫区和疫情严重地区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其他地区有不适症状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对来自疫区和疫情严重地区以外人员无不适症状的,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对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一般接触人员,实行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二、建议将决定草案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关心关爱基层疫情防控人员和医护人员,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建议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为,还对决定草案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法制委员会提出了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

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依法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二、其他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副主任：李 锐 姚爱兴 左 军 吴玉才 彭友东 董 玲

秘书长：徐力群

委 员：丁 聃 马士林 马春杨 王 玮 王 俭 尤艳茹

 左新军 朱 贇 刘彦宁 刘 京 李刚军 李 进

 杨宏峰 杨建玲 杨 洪 杨 勇 何建国 沙 新

 张存平 张志旗 拓兆功 周东宁 郎 伟 赵小平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高 鹏 郭宏玲

 陶 进 康俊杰 冀永强

请 假：陈润儿 吴玉才 彭友东 丁 鹤 马利君 马 林

 王天林 王永耀 王兆元 沈 凡 张苏安 罗忠诚

 顾 洁 高 波 谢俊杰 蒙旺平 丁学仁 蒋元德

